

目 录

一、从董老的题诗谈起	1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背景	4
(一)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政治制度	5
(二)抗日根据地的法院组织和任务	6
(三)抗日根据地的主要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	9
三、马锡五审理的若干典型案例	26
(一)依法公断华池县封捧的婚姻上诉案	26
(二)果断排除曲子县苏发云兄弟“谋财杀人”嫌疑犯	33
(三)依靠群众，细心调解合水县丁、丑两家的土地 争议案	34
(四)实地勘察，正确解决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的 场院地基案	36
(五)分清是非，以理服人，耐心解决延安县杨兆云多 年缠讼案	37
(六)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审慎复核周定邦杀人案	39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	41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全面、深入 地进行调查研究，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	42
(二)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实行审判与 调解相结合，司法干部与人民群众共同断案	44
(三)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廉洁 奉公，以身作则，对下级干部进行言传身教	48
(四)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	52

五、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战线 树立起一面旗帜·····	55
六、马锡五同志的品德、智慧、作风永远 活在人民的心中·····	63
附录·····	75
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评 论）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 作	
后 记·····	101

一、从董老的题诗谈起

1962年4月11日，董必武同志为悼念马锡五同志，写了一首《锡五同志千古》的悼诗：

昨日惊闻噩耗传，
法曹顿失一英贤，
民刑案理三千卷，
风雨舟同十二年。
未即病床谈片语，
只瞻遗体痛长眠，
边区惠爱人思念，
道马青天不置焉。

董老的悼诗，对马锡五同志生前为党和人民在司法战线上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那么，马锡五同志是谁？什么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什么人们称他为“马青天”？提起这些问题，司法战线上的老同志，是非常熟悉而亲切的。看过电影评剧艺术片《刘巧儿》的人们，也一定记得剧中的“马专员”，他那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正确审理刘巧儿婚姻案件的工作作风，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这个故事的基本情节，取材于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审判实例。“马专员”，就是当时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员公署的专员马锡五同志。他在当时成功地审

錫五同志 千古

昨日驚聞噩耗，得悉曹領失一英
賢民刑業，僅三十一卷，原由青團
十二年未即，病床談片語
祇睹遺體，痛長眠，遠區惠愛人
思念，道馬青天不置焉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董必武敬挽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董必武同志所写《錫五同志千古》悼詩手迹照片。

理了许多疑难案件，创立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

人们可能要问：为什么专员能够直接审判案件？当时的审判制度是什么样子？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怎样产生的？它有哪些基本经验和特点？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就需要对当时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制度、法院组织体系和审判制度，作一简要的介绍。特别是对于马锡五同志审理的若干典型案例，更需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以便从中得到启示。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总结和宣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经验，对于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特别是对于广大司法干部学习革命老前辈的丰富经验，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背景

我国的人民司法机关和法律制度，不是全国解放后才有的，它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而产生的；是在摧毁地主买办阶级反动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按照党中央的革命纲领和方针政策，不断总结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逐步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不仅在当时，对于巩固革命政权、支援前线、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指导根据地的各项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还为全国解放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与反动旧法体系相对立的新型的革命的司法制度和审判作风。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优点和特点。

在创建人民革命法制的过程中，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司法干部，在极端艰苦的战争环境中，克服了重重困难，坚守工作岗位，审理了大批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涌现出许多受到人民爱戴的先进模范人物。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同志，就是其中最突出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他所创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我国革命法制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因此，在介绍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具体内容之前，需要对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政治制度以及法院组织和司法制度的基本情况作一扼要介绍。

（一）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政治制度

陕甘宁边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创的老革命根据地。1934年开始建立政权，先后成立了陕甘边工农民主政府和陕西省工农民主政府。1935年冬，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西北办事处，统辖陕北、陕甘和稍后成立的陕甘宁省的行政事宜。西北办事处内设有司法部，各省、县、区工农政府设立裁判部。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适应全国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根据党中央的决定，撤销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西北办事处及其所属的建制，设立了边区、县、乡三级抗日民主政府。1937年9月6日，正式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同年11月底逐步改选了县、乡两级地方政府。另设有专员公署和区公署，作为边区或县政府的派出机关。当时陕甘宁边区共分五个专区，即延属、关中、绥德、陇东、三边，共辖一市三十个县。

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抗日根据地，其社会性质已发生根本变化，不再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抗日民主政权是在红色政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个政权的性质是以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实行专政。因

此，抗日民主政权要剥夺汉奸亲日派的政治权利。但对于抗日的人民，则实行广泛的民主自由。即依法享有政权、人权、财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等各项自由。人民是政权的主人，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抗日根据地的各级民意机关(参议会)和政府机关，都经过人民的民主选举，并实行“三三制”的政策，共产党员同广大非党人士密切合作，积极参加政权管理，建立革命法制，巩固根据地的社会秩序。在经济方面，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取消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征收统一累进税，发展国营企业，组织劳动互助，保护私营工商业，动员全边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奖励劳动英雄，努力改善抗日人民的生活条件。边区政府在推行上述种种施政措施时，革命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以及人民调解工作，积极予以配合，发挥了巨大威力。

总之，当时在抗日根据地已经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人民的司法制度。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出现，正是顺应这一历史发展趋势的产物。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和推广，又反过来为巩固抗日民主政权，促进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因此，人们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称赞，也就是对于人民民主制度的热爱和赞颂。

(二) 抗日根据地的法院组织和任务

在陕甘宁边区，自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西北办事处撤销后，原设的司法部和各省、县、区的裁判部，也随即撤销，

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和县裁判处，并在延安市建立了地方法院。

边区高等法院受边区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并向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掌握全边区的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设院长一人，由边区参议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的进行，审核地方法院（包括县裁判处）案件的处理，管理司法行政、司法教育和司法人员违法惩戒以及监所管理等事项。高等法院内设有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必要时得组织巡回法庭。此外，还有书记室、看守所和劳动感化院（即监狱）。

县裁判处设有裁判员和书记员，负责审理该县的一审民刑案件。

关于检察机关，1937年以后，在边区高等法院内设立检察员，在院长领导下，执行检察职务。1941年春，正式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对边区参议会负责，受边区政府领导。到1942年春，因实行精减而撤销。所以，抗日战争时期，基本上实行“审检合一制”，即在司法机关内，设有检察人员，或由其他人员（行政首长、公安人员）兼任检察员，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提起公诉以及监督判决的执行。

边区司法机关的任务，总的精神是贯彻执行抗日民主政府的施政方针：“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的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二卷735页）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同志也曾具体指出：“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

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1944年1月6日《关于边区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同时，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教育人民爱护边区抗日民主政权，遵守革命法制，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借以减少和预防犯罪。

当时的审级制度，基本上实行两级终审制，即以县裁判处为第一审，边区高等法院为第二审。如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可依法向边区高等法院上诉。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即为终审。1942年6月，陕甘宁边区曾一度实行三级终审制。即在边区政府下另设一“审判委员会”，受理不服边区法院第二审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从当时情况看，实行三审制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高等法院院长是由边区参议会选举产生，在边区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如果当事人仍不服第二审判决并向边区政府进行申诉时，边区政府认为理由充分者，可责成高等法院再审。这样就可不必专设作为第三审级的“边区审判委员会”。于是，在1944年2月决定撤销边区审判委员会，恢复了两级终审制。

由于边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人民群众直接到延安去上诉，有很多困难。为便利人民群众的上诉，就近审理各县的第二审案件，并为加强对县司法机关的领导，1943年3月边区政府作出决定：改县裁判处为司法处（裁判员改称审判员），处长由县长兼任。同时决定在各分区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置边区高等法院的分庭，分庭庭长由专员兼任。

抗日战争时期的陇东分区，管辖华池、庆阳、曲子、环县、合水、镇原六县。边区高等法院的陇东分庭，专门管辖上述六县的第二审案件。根据1943年3月公布的《陕

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的规定，高等法院分庭，可以代表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各该分区所辖各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而要求上诉的民刑案件，负责第二审判决。（但延属分区可不设立分庭。其所属各县，得直接向边区高等法院上诉）。该组织条例还规定：高等法院分庭的庭长、推事（即审判员），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任命。高等分庭的判决书，由庭长署名，推事副署。这一组织条例，就是马专员之所以能够直接审理上诉案件的法律根据。

历史实践证明：边区高等法院在各分区设置分庭，是必要的。它对加强审判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便利群众诉讼，有一定积极作用，因而受到边区人民的欢迎。

（三）抗日根据地的主要诉讼原则和 审判制度

抗日战争初期，在根据地的某些地区曾经出现过秩序混乱和严重违法乱纪的现象。1941年边区高等法院发布的指示中，曾明确指出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原因是：第一、对边区实行民主的真正意义没有深刻的认识。第二、缺乏各种明文规定的法律和健全的制度。许多干部和群众还没有养成遵守法律的习惯。第三、受旧社会和边区周围反动势力的影响还很深。第四、过去游击主义的残余思想和作风尚未肃清。

针对上述情况，为了建立革命秩序，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和在干部、群众中进行革命法制教育，边区政府便在继承老苏区的主要诉讼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了以下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其中有些制度，在这个时期得到很

大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及时地纠正了某些违法乱纪现象，而且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为后来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的诉讼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历史基础。

1. 审判权由司法机关统一行使，逮捕人犯只能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执行。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边区高等法院独立行使其司法职权。”1940年12月，毛泽东同志为党中央起草的《论政策》的指示中指出：“要消灭任何机关团体都能捉人的混乱现象，规定除军队在战斗的时间以外，只有政府司法机关和治安机关才有逮捕犯人的权力，以建立抗日的革命秩序。”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再次重申：“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权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无论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中，根据上述原则，又具体规定：（一）对于现行犯^①任何团体或个人皆有拘捕的责任，但须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据送交检察、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接受犯人之检察、公安机关，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侦讯。（二）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有充分证据，依法定手续执行。逮捕人犯时，不准施以侮辱、殴打。被逮捕人犯的财物，非经判决不得没

^① 现行犯，指正在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罪犯。1942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通令公布的《对于现行犯之规定及逮捕处理办法》中规定：现行犯包括（1）正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者；（2）犯罪后即时发现者；（3）被人追呼为犯罪人者；（4）持有凶器、赃物、违禁物者；（5）身体衣服等处露有犯罪痕迹，明显可疑为犯罪人者。

收，并不得调换或任意损坏。(三)司法机关受理民刑案件，从传到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必须宣布判决(因特殊情况不能即时审判者，不在此例)。(四)司法机关受理民事案件，非抗传或不执行判决及有特殊情形时，不得扣押。(五)除戒严期外，非现役军人犯罪，不受军法审判。陕甘宁边区政府和第十八集团军后方留守处于1943年1月还联合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具体规定了军民诉讼的管辖办法：军人犯普通刑法之罪，应归一般司法机关审判。军人违犯政令军纪(如嫖、赌、吸食鸦片等)，地方治安机关得扭送军事机关处理。非军人违犯军法(如勾引军人逃跑、刺探军情等)，在战时由军法机关处理；在平时由一般司法机关处理。军人与非军人同案共犯之案件，属于军法者，由军法机关处理；属于普通刑法者，由一般司法机关处理。治安机关对于非现行犯之军人，不得逮捕及解除武装；军队对于非现行犯之非军人，亦不得逮捕。在司法机关传讯军人时，应通知其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军法机关传讯非军人时，应通知当地政府。如军人与非军人发生民事诉讼，则由一般司法机关处理。(六)区级以下政府，对于违警以外任何案件，仅可进行侦查及调解，无审问、拘留与处决权。什么叫“违警”行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2年2月专门制定了《违警罚暂行条例》，规定违警之类别，包括：妨害社会安宁之违警行为(如私造火药者，疏纵疯人或狂犬奔突公路或入人宅第者)；妨害秩序之违警行为(如无故乱放警号者，旅店留住重大罪犯而不报告者)；妨害公务之违警行为(如无故损坏政府布告文件者，在公务机关门前喧哗不听禁止者)；妨害交通之违警行为(如无故损坏电杆或邮务设备，车辆不依规章登记标号者)；妨碍

风化之违警行为(如游荡轻薄行为不检者,公开演唱有伤抗日之戏曲者以及变相赌博行为);妨碍卫生之违警行为(如出卖毒质药剂者,以符咒邪术治病者,将污物投入井水者)。以上违警行为如果情节严重违犯刑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审理;如果情节轻微未达到触犯刑律的程度,则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违警处罚,即根据具体情节,分别处以拘留、罚金、训诫、没收、停止营业数日以及勒令歇业等行政处罚。

上述法令的贯彻实施,得到边区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它对于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政策思想水平,树立革命法制观念,确保抗日人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密切政府和群众的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许多重要的法制原则,已被后来的人民司法工作继承下来,并得到丰富和发展。

2. 采取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坚决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

刑讯逼供,苦打成招,是中世纪中外各国在刑事诉讼中普遍采用的极其野蛮的制度。马克思在揭露封建专制主义的反动实质时指出:“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兽的关系只能靠兽性来维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14页)。刑讯逼供,是一切反动统治阶级残酷凶暴的表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经提出过“天赋人权”的口号和禁止刑讯体罚的主张,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制度下,彻底废除肉刑是不可能实现的。

“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一直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施政纲领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成立不

久，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22年6月15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中，就明确规定：“改良司法制度，实行废止肉刑。”1925年7月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制定的《会审处细则》中规定：“会审处不得使用笞刑逼供，以重人道”。土地革命时期，中央工农民主政府1931年12月发布的第六号《训令》明确规定：“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地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

抗日战争时期，党和政府三令五申宣布坚决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中，明确规定：“对于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同年9月，党中央社会部《关于锄奸政策和锄奸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要反对无证据无法律的乱捕乱杀，反对严刑逼供，虐待犯人。要以革命的法治精神，客观的慎重态度，依靠侦察，根据证据，废止刑讯，依靠政治”。为了贯彻上述方针，各解放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先后颁布了许多单行条例，从法律上和制度上切实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和各项民主权利。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再次重申了“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的原则。

但是，革命法制的建立和巩固，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曾遇到种种阻力，因而也曾经历反复的斗争过程。特别是一到政治运动时，有人自觉不自觉地把政治运动与革命法制对立起来，甚至破坏革命法制，非法进行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如在1943年夏的整风审干运动中，当时直接主持这项工作的负责人康生，别有用心地以“抢救运动”

为名，大搞逼供信，一手制造了所谓“红旗党”的大假案，使许多无辜的党员和干部受到株连和迫害。由于党中央发现及时，立即予以纠正。1943年8月1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总结了自苏区以来肃反工作的经验教训，严肃批判了“逼供信”的错误做法。指出：“审讯人对待特务分子及可疑分子，采取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然后被审人随意乱供，诬陷好人；然后审讯人及负责人不假思索地相信这种绝对不可靠的供词，乱捉、乱打、乱杀。这是完全主观主义的方针与方法。……”指示各地必须“禁止主观主义的逼供信方法。”“如果是被冤枉了的或被弄错了的，必须予以平反，逮捕的宣布无罪释放，未逮捕的宣布最后结论，恢复名誉”。这些规定是非常必要的。它对于纠正当时一度出现的偏差，和在干部群众中树立革命法制观念，具有重要意义。

逼供信是封建专制主义遗留的一种顽症，是制造冤假错案的直接根源。而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则是中国共产党反帝反封建总纲领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逼供信，还是严禁逼供信，体现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同人民民主法制思想两种思想体系的对立，也是人民司法机关区别于一切反动司法机关的重要标志之一。废止肉刑，严禁逼供信，是人民司法干部必须自觉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纪律。

3. 人民陪审员制度和裁判委员会。

人民陪审员是审判工作民主化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革命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监督司法工作的一种组织形式。人民陪审员最早产生于大革命时期的工农运动中。1925年省港罢工委员会除了领导罢工工人组成“会审处”（初审机关，由承审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还选派三名陪审员

参加上诉审级的“特别法庭”，以审判破坏罢工的工贼反革命案件。在农民运动中建立的省、县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都是由农民协会、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选派代表，共同组成“审判委员会”。1927年3月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中制定的《上海特别市临时市政府政纲草案》中规定：法院实行陪审制度，由各界派代表参加陪审。土地革命时期省、县、区裁判部的合议庭，是由审判员和两名陪审员组成。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和其他群众团体选举产生。军事裁判所的陪审员由士兵选举产生。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陪审制度，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由审判机关邀请有关人员参加陪审；二是各民众团体选举陪审员轮流参加陪审；三是由机关、部队选派代表出席有关案件的陪审。《军民诉讼条例》规定：军法机关在处理非军人违犯军法案件时，应通知地方司法机关派员参加陪审；地方司法机关在处理军人违犯普通刑法案件时，亦应通知该犯所在部队派员参加陪审。通过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既可以协助法庭搜集证据，集思广益，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又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说理说法，使案件得以迅速正确的处理。

为了加强对司法机关的集体领导，陕甘宁边区县裁判处自1940年起设立裁判委员会，由中共县委书记、县长、裁判员等组成，讨论决定裁判处提出的重大疑难案件。如有不同的意见，可报请边区高等法院作最后决定。1943年《县司法处组织条例》，对于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有所改变。规定凡重要案件（如重大的刑事或民事案件、军民关系案件、涉及重要政策问题或风俗习惯影响较大的案件），由县司法处提交县政府委员会（或县务会议）讨论决定。

由于当时的领导体制规定司法处受县政府的领导，所以，上述规定，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加强集体领导，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方法。

抗战胜利后，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规定：“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林伯渠主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曾一再强调：要健全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对于法律负责，进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地方行政的干涉。”当时准备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县司法处改为地方法院。后因解放战争开始而未能实现。

4. 公开审判和辩护原则，以及保护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公开审判也是行之已久的一项重要原则。早在1925年7月《省港罢工委员会会审处细则》中，明确规定：“会审处得准工友旁听，以昭大公。惟各工友旁听时，不得越权干涉或肆意叫嚣，以损法权。如有特别案件，须秘密审讯者，不在此限。”农民运动中制定的《审判土豪劣绅暂行条例》，也规定要实行公开审判。土地革命时期，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时仍应公开。”抗日战争时期继续实行这一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一律采取公开审判，准许群众旁听和发言。对于重大案件，则在通衢大道和重要村镇张贴布告或判决书（有的将判决书印发给各区村），以扩大宣传。这是司法机关联系群众，并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的有效方式。

辩护权，是人民民主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在革命根

据地里没有专门的律师，但允许被告人请人作辩护。1932年《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抗日战争时期，也是如此。司法机关准许诉讼当事人请其亲属或有法律常识的人，出庭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各人民团体对于所属成员的诉讼，可派人出庭帮助辩护或代为诉讼。

边区的少数民族的人民群众，在进行诉讼时，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权利，司法机关应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这是在司法工作中贯彻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5. 上诉制度和案件复核制度。

上诉制度，既是法定的审判程序，又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1926年省港罢工委员会《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判决之人犯，如不服判决者，得向特别法庭上诉。1927年3月《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规定：“不服县审判委员会判决者，得于五日不变期间内，向原审判委员会声请上诉，由原审判委员会录案详请省审判委员会复判之。如逾期不声请上诉者，即照判执行。”土地革命时期，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第六号《训令》规定，被告人如不服第一审判决，可在十四天内（后改为七天），向上级司法机关提出上诉。当时实行两级终审制。只有上诉期满或上级裁判部已批准该判决书，才能执行。

到抗日战争时期，1942年《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边区人民不服审判机关判决之案件，得依法按级上诉。”上诉期限，一般规定刑事案件十天，民事案件二十天。司法机关在宣判时，应将上诉期限和上诉机关，向当事人讲解清楚。如当事人要求上诉时，应将案卷证据

等立即转送上级司法机关，不得借故阻挠、歧视或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利。

案件复核制度，早在大革命时期就已实行。1927年1月《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组织条例》规定：第一审（县特别法庭）判决后，须于五日内附具全案，呈报第二审（省特别法庭）复核。经第二审核准后，交县署执行。但第二审认为有疑议时，应提案复审。土地革命时期，1932年6月《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要实行死刑复核制度。“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

抗日战争时期的案件复核制度，包括有期徒刑复核和死刑复核两种：

第一、有期徒刑复核制度。各县司法处和高等法院各分庭，对于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在宣布之前，应将判决书和原卷宗报送边区高等法院进行复核。各县司法处对于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须报送分庭复核。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对于前项复核案件，应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一）事实不清，尚须进一步调查核实者，得为“更行调查”之指示；（二）事实无讹，科刑适当，与法无违者，得为“如拟宣判”之指示；（三）如发现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失当者，得为纠正之指示。例如1946年12月环县司法处呈报“马建兴等匪犯抢劫案”，县司法处拟判马建兴有期徒刑五年，程万金有期徒刑四年，马生芳、马占洪、丁万选各判有期徒刑三年。经边区高等法院复核，认为五名匪犯皆是从犯，可各判有期徒刑三年。这种由上级司法机关进行复核的制度，在当时司法机关初创，法律

不完备，干部经验不足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正确的。既可防止错判或量刑畸轻畸重现象，又可帮助下级司法干部总结审判经验，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第二、死刑复核制度。各级司法机关凡判处死刑的案件，不论被告上诉与否，都须将案卷呈报边区高等法院审核。经高等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如认为事实清楚，定性恰当，证据确凿，即提出处理意见，转呈边区政府主席核准后执行。高等法院如认为判刑不当，或发现疑点或有遗漏之处，即发回更审或要求补报材料，然后再作决定。如合水县李树林杀死吴旗县张彦斌一案，原系合水县司法处审理，拟判死刑，经边区高等法院审核后，就该案定性问题提出若干疑点，令合水县补报材料。合水县司法处经过多方调查核实，向高等法院作了补充报告。高等法院审核后，认定确是“抢劫杀人”，同意判处死刑。经转呈边区政府主席核准后，于1947年10月14日向合水县司法处发出执行死刑的《执答书》。

判处死刑是剥夺生命的最严重的刑罚，决不能掉以轻心，因而建立死刑复核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人民司法机关除对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少数罪犯，不得不适用死刑外，决不准滥用死刑。因此，边区政府明令规定必要的审核手续，并且要求层层把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这是对人民负责的表现。

关于死刑的执行，当时法律规定一律采用枪决，不得用刀斩挂头示众及其他野蛮办法。同时还规定行刑前，受刑人如有遗嘱，应记明笔录，转告其家属。行刑时，应由检察员负责临场监督，并且要通知亲属认尸殓埋。如无亲属或无法通知时，应由执行机关负责掩埋，并签制标志，

不许任其暴露。这些规定，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以上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关于案件复核的规定。后来随着形势的变化和司法工作的发展，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宣判前不再经过复核程序，只按上诉程序执行。但死刑复核制度，则继续保留下来。

此外，1944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善司法工作和清理积案的指示信》中规定：对于已决案件，如发现重大错误，得另行改判，予以平反或更审。这种对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错案进行甄别平反，或更审改判的作法，是必要的。这表明人民司法机关实事求是、向人民负责的精神，而同一切反动司法机关所谓“官无悔判”、“一事不再理”等反动论调，适成鲜明的对照。

6. 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

人民司法机关在审判方式和审判作风方面，与一切反动法庭，也迥然不同。一切旧衙门、旧法庭，基于其反人民的性质，都是以高高在上、主观臆断、徇私舞弊、因循迟滞、严刑逼供为特征的。因而其审判方式一贯采取阴森恐怖式的“坐大堂”审案。与此相反，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司法机关，则是以实事求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公正无私，便利人民为特征的。人民司法机关在庭审时，由审判人员采用谈话方式，向当事人进行讯问查证。除必要的庭审外，多年来还创造了贯彻群众路线的各种审判方式，如公审制（或公开宣判），就地审判和巡回审判。

第一、公审制。一般适用于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由审判机关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公审。这种公审制也是产生于大革命时期的工农运动中。如1927年2月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中，有一姓王的工贼，经常勾结巡捕搜

捕工人领袖。被工人纠察队逮捕后，交工人大会审判，处以死刑。赵世炎同志称赞这种群众性的革命裁判。他说：“处死一个工贼走狗的判决，经过群众的判决，这便是革命的法律。反动派、反革命派一定反对这种裁判，认为是群众的残忍行为，但这正是极有理的革命行为。”^①在农民运动中，对于大土豪、大劣绅，由“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召开公审大会，“枪毙一个，全县震动，于肃清封建余孽，极有效力。”^②这种公审制，是有组织有领导进行的。既有利于镇压反动势力，又可防止那种由群众直接处决人犯所产生的种种弊病。也是在政治运动中，正确贯彻党的领导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审判方式。因此，曾在我国革命的各个历史阶段普遍采用。如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于1938年3月27日，在陕北公学召开群众大会，公审汉奸吉思恭。同年8月5日，延安县召开四区群众大会，公审土匪汉奸井福堂（井犯因勾结匪首在湫堰山劫掠汽车、行刺革命领袖，并加入汉奸组织，被判处死刑）。有时对于群众关心的重大刑事罪犯，也采取公审大会的方式。如1937年10月11日公审杀人犯黄克功（抗大干部黄克功，因逼婚不遂，枪杀陕北公学学员刘茜，被判处死刑）。公审法庭一般由法院的庭长或审判员充任审判长，由有关单位推选若干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由检察官或保安处干部为公诉人，并有群众代表若干人参加公审。先由公诉人陈述被告罪状，法庭审问被告人，询问证人，群众代表发

① 赵世炎：《上海总同盟罢工约记录》（原载《向导》189期，1927年2月28日出版）。

②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页。

言，进行辩论，经合议庭评议后，进行宣判。这种公审制是由司法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有组织有领导进行的。

第二、就地审判：初审机关选择比较复杂并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件，或者一般案件而当事人思想阻力较大者，便携卷下乡，到出事地点，实行就地调解或公开审判。这种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是：审判员走出法庭，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不拘形式，就地审判，在群众协助下解决问题。这种审判方式不仅便于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而且可以使审判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以利提高办案质量。

第三、巡回审判：土地革命时期的各级裁判部就曾组织巡回法庭，到发案地点进行审判。1932年4月中央政府临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同志就曾亲自到瑞金县，会同县裁判部组织巡回法庭，处理白露、合龙两乡的水利纠纷案件。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及其分庭，为了便利人民上诉，或因案情复杂，只是传讯当事人，不易搞清案情，便临时组成巡回法庭，将案件带到当地，深入群众进行调查处理。巡回法庭不但审理旧案，还可在当地受理新的上诉案件。同时，根据院长（分庭庭长）的委托，有权检查并帮助下级司法机关改进工作。

以上主要是陕甘宁边区的几种审判方式，其他边区与此大同小异。晋西北抗日根据地还是实行巡回审判较早的地区之一。1942年3月，晋西北行政公署总结实践经验，制定了《巡回审判办法》十七条。规定行署司法处审判庭和专署、县政府的审判人员，都要定期深入下层实行巡回审判。事先将审判的日期和路程，广贴布告，以便群众按日程前来诉讼。

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在继承了我党领导下长期积累

的人民司法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审判工作上的具体运用。党的长期培养教育，革命斗争的实践磨炼，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伟大的整风运动（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奠定了牢固的思想基础。群众的智慧包括广大司法干部的创造精神，是产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力量源泉。

马锡五同志是在陕北革命根据地土生土长的革命干部。他家住陕西省保安（志丹）县，生于1899年1月8日（农历1898年11月27日），出身于贫农家庭，1930年参加革命活动，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的领导下，先后做过我党对国民党军队的兵运工作，组织红色武装，参加了创建陕甘宁苏区的斗争。以后历任陕甘省粮食部部长、国民经济部部长和陕甘省苏维埃主席等职务。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同志先后担任陕甘宁边区庆环专区和陇东专区的副专员、专员等职。他在工作中兢兢业业，联系群众，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如在1939年，环县曾发生土匪武装叛乱事件。庆环地委、专署和军分区，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迅速粉碎了这一武装叛乱。平叛以后，马锡五同志去做善后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发现被俘人员中，多数是当地被叛匪裹胁的农民。马锡五同志根据党的一贯政策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他们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对匪首和罪恶严重的叛乱分子，坚决给予惩办；对于被裹胁的农民，则不仅免于刑事处分，教育释放，要其回家生产，而且通知所在地方政府，教育群众，不要歧视这些人，对于生活困难者，要给予救济。

这样，既挽救了被裹胁者本人，又争取了他们的家属亲友。对安定社会秩序，起了积极作用。后来，在边区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曾专门接见了马锡五同志，听取他的汇报，并赞扬他善于从实际出发，正确执行了党的政策。

1943年，马锡五同志在担任陇东专员时，根据边区政府的命令，自1943年3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的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他自兼任分庭庭长后，对司法工作非常重视，亲自参加审判实践。他经常有计划地下乡，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使违法者受到制裁，无辜者获得释放，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保障，因而受到群众欢迎。人们把这种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亲切地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1946年4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上，马锡五同志被选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1949年2月，边区高等法院改为边区人民法院）。本书选择的典型案例，主要是他在陇东分庭和边区高等法院时所审理的。

总之，马锡五同志是来自人民，热爱人民，服务于人民。他熟悉陕北的风土人情，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他牢记毛泽东同志的教导：“一刻也不要离开群众”^①，虚心学习，勇于实践。群众的智慧哺育了他，他也把自己的心血和精力献给了人民的革命事业。

马锡五同志在1946年回答来自国民党地区的某法律

^① 1942年2月3日，毛泽东同志为马锡五同志亲笔题词：“一刻也不要离开群众”。

学者时说：“我们的司法工作还(做得)很不够，不敢说有什么大的成就。我自己更不是一个什么‘创造者’。如果我们有一点小的成就，那应归功于人民的力量，应归功于我们党中央的领导。毛泽东同志常常号召我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就要虚心向群众学习，甘于当群众的小学生。至于我在陇东所做的一点，也不过是响应这个号召下一点极小的成就而已”。

总之，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革命根据地社会政治制度改革必然产物，是我党领导的人民司法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群众智慧的结晶，是党的整风运动在司法战线上结出的丰硕成果。

三、马锡五审理的若干 典型案例

为了了解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和经验，首先介绍由马锡五同志亲自主持，或在他指导下审理的若干典型案例是必要的。

(一) 依法公断华池县封捧 的婚姻上诉案

陕甘宁边区华池县温台区第四乡封家园子居民封彦贵，有个女儿名叫封捧^①，早在1928年，当女儿年幼时，封彦贵即将封捧与张金才的次子张柏订了“娃娃亲”。到1942年5月，封彦贵女儿长大成人，当地“聘礼”大增。封彦贵为了多捞取“聘礼”（实为买卖婚姻），于是一面要求与张

① 关于本案上诉人封捧的名字，过去说法不一。1944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报道时，写的是“封捧儿”。1945年出版的《光荣归于民主》一书中，写的“封捧”。马锡五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一文中，写的是“封胖”。经询问本人，据复信说，她不叫“封捧”或“封胖”，“原来的名字，大名叫封芝琴，小名叫封捧。原来农村一般都不叫名字，叫的是封家姑娘。1955年合作化后才开始叫封芝琴。所以法院没有用这个名字。”

柏解除婚约，一面却以法币^①2,400元，硬币48元，暗中将女儿许给南源的张某为妻。此事被张金才知道后，便向华池县政府告发。经华池县裁判部判决，撤销了后一次婚约。到1943年2月，封捧到赵家坵子吃喜酒，恰好张柏也到。经他人介绍，封捧表示愿意与张柏结婚。不料，其父封彦贵却在同年3月，又以法币8,000元，硬币20元，骡马4匹，将封捧许给庆阳县的朱寿昌为妻。张金才闻信后，当即纠集张金贵等20多人，携棍棒为武器，于3月13日深夜，从悦乐区张湾夜奔40里，闯入封彦贵家，将封捧抢回成亲。封彦贵立即控告到华池县。县司法处未作详细调查，即以“抢亲罪”，判处张金才六个月徒刑，宣布张柏与封捧的婚姻无效。宣判后，封、张两家都不服判，附近群众也很不满意。这时，恰好马锡五同志来华池县巡视工作，便亲自受理了封捧的上诉案。

马锡五同志首先向当地区乡干部和附近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和群众反映，接着亲自询问封捧的意见和要求。并请平日与封捧接近的人找她谈话，了解到她确实不愿与朱姓结婚，“死也要与张柏结婚”。案情真相基本掌握后，便协同县司法处的同志，在村公所举行群众性的公开审判。将与此案有关人集合起来，当众申明封彦贵屡卖女儿、张金才等纠众抢亲，以及封捧本人对婚事的意见。然后便征询到会群众对本案的处理意见。群众一致认为：封彦贵屡卖女儿，违犯政府婚姻法令，应受处罚。张金才黑夜聚众抢亲，既有伤风化，又有碍社会治安，闹得四邻以为盗贼临

^① “法币”是1935年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曾一度通用。“硬币”是指银元。

门，惊恐不安，故也应受到惩处。“否则，以后大家仿效起来，还成什么世界”。群众特别关心的是张柏与封捧的婚事，大家认为这件婚事合理合法，绝不能断散。最后，法庭重新判决如下：(1)封捧与张柏双方自愿结婚，按婚姻自主的原则，其婚姻准予有效。(2)张金才等黑夜聚众抢亲，惊扰四邻，有碍社会秩序，因而判处张金才以徒刑，对其他附和者给以严厉批评，以明法制^①。(3)封彦贵以女儿为财物，一再高价出卖，公然违反婚姻法令，科以劳役，以示警戒。

这一判决，惩罚了违法者，打击了封建买卖婚姻，保护了正确的婚姻关系。因此，宣判之后，群众认为是非分明，入情人理，热烈拥护。受罚者认为自己罪有应得，表示服判。胜诉者(封捧和张柏)更是皆大欢喜。通过第二审改判，批判了旧思想、旧风俗，正确宣传了婚姻法，提高了有关干部的政策水平。

这一案件，在1944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上公开报道后，在抗日根据地里引起了强烈反响。木刻家古元

^① 关于“抢婚”行为，一直是革命法律所禁绝的。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中，董必武同志在1927年3月主持制定的《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中便规定：“欺凌孤弱，强迫婚姻或聚徒劫掠为婚者”，处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处罚金。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邓颖超同志在1930年写的《苏维埃区域的农妇工作》一文中，论述婚姻政策时指出：“禁止重婚，禁止蓄婢纳妾，禁止买卖婚姻，禁止抢掠婚姻，禁止诱拐婚姻，禁止强迫婚姻。”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1943年1月颁布的《妨碍婚姻治罪暂行条例》中规定：贩卖妇女者，霸占他人妻女者和抢亲者，要处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罚金。1943年4月《山东省关于制止抢劫寡妇的训令》中规定：凡持械结伙抢劫寡妇或离婚妇女，不论据为己有或价卖自肥者，其既遂主犯处以死刑，从犯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主犯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从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解放日报

1945年10月10日 星期四 第四版

美府給不台分選司法工作

多多採用民間調解

美府擬定各項辦法以資推行

【本報訊】美國政府最近擬定一項司法工作分配辦法，其要點如下：(一) 凡屬民事案件，如離婚、遺產繼承、債權債務等，應儘量採用民間調解方式解決。(二) 凡屬刑事案件，如輕微盜竊、賭博等，應儘量採用感化院或勞教所方式處理。(三) 凡屬重大刑事案件，如殺人、強姦等，應儘量採用死刑或終身監禁方式處置。(四) 凡屬行政案件，如稅收、土地等，應儘量採用行政訴訟方式解決。(五) 凡屬憲法案件，如總統選舉、國會組織等，應儘量採用憲法法院方式解決。

第一版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五版
第六版	第六版
第七版	第七版
第八版	第八版
第九版	第九版
第十版	第十版
第十一版	第十一版
第十二版	第十二版
第十三版	第十三版
第十四版	第十四版
第十五版	第十五版
第十六版	第十六版
第十七版	第十七版
第十八版	第十八版
第十九版	第十九版
第二十版	第二十版

國共談判之二

【本報訊】國共談判自開端以來，進展頗速。雙方代表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就各項問題交換了意見。目前談判已進入具體問題商談階段。雙方均表示，只要對方誠實，談判必能取得圓滿成功。此舉顯示了雙方解決國事問題的誠意與決心。

馬錫五同志的審判方式

【本報訊】馬錫五同志在審判過程中，展現了高尚的品質與堅定的信念。他始終堅持真理，不畏強權，為維護法律尊嚴與社會正義作出了傑出貢獻。其審判方式被譽為「馬錫五式」，成為司法界的楷模。

馬錫五同志的審判方式，不僅是法律與正義的體現，更是其人格魅力的展現。他通過公正的審判，贏得了全社會的廣泛認可與尊重。其審判過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都彰顯了法律的神聖與不可侵犯。

一九四四年，延安《解放日报》有关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报道之一部分



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解放日报》载，吉元木刻《马锡五调解婚姻纠纷案》

同志深有所感,就以马锡五同志处理这一案件为题材,创作了一幅木刻《马锡五同志调解诉讼》(后改为《马锡五调解婚姻纠纷案》)。“画面表现的是案件圆满结束,双方都满意,群众也高兴的情景”(古元同志复信谈该作品的创作经过),发表在《解放日报》1944年10月9日第四版上。1945年重庆《新华日报》,在介绍解放区政治生活面貌的专栏文章中,就以本案作典型,称赞解放区的司法制度。文章的标题是《一件抢婚案》——“封捧儿口头告状——老百姓大家审案——调解为主的方针”。后来将这组文章汇集在上海地下党以《拂光社》名义出版的《光荣归于民主》一书中^①。



评剧《刘巧儿》剧照

刘巧儿(新凤霞饰)

马专员(王凤文饰)

(中国评剧院供稿)

^① 该书于1980年7月由新华出版社重新出版,改名为《我们的民主传统——抗日时期解放区政治生活风貌》仍保留“一件抢婚案”一节。

陕北的民间艺人韩起祥同志，将这个故事编成陕北说书《刘巧团圆》。袁静同志以此题材写成剧本《刘巧告状》。解放后，又在这个基础上，由首都实验评剧团(后并入中国评剧院)改编成评剧《刘巧儿》，并拍成电影。这个案例，通过各种文艺形式在全国广为传播，对宣传婚姻法，反对封建买卖婚姻，起了很好的作用。

今日的“刘巧儿”——封芝琴，现住甘肃省华池县悦乐公社上堡子大队张湾村，56岁，担任大队妇代会副主任。三十多年来，同她爱人张柏组成一个和睦幸福的家庭。在女儿结婚时，她鼓励女儿要移风易俗，新事新办。还经常以自己当年争取婚姻自由的事例，教育青年们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



老两口(封芝琴和张柏)

(原载《甘肃画报》)

(二) 果断排除曲子县苏发云兄弟 “谋财杀人”嫌疑犯

曲子县发生了一件孙某人被杀案。最初县司法处认定苏发云兄弟为杀人嫌疑犯。其根据是：(1)被害人孙某被杀前，曾和苏发云同路行走过。(2)从苏发云家的炕上、地下和斧头上，发现了几处血迹。于是，县司法处就把苏发云三弟兄关押起来达一年之久。因证据不足，既不能定案，但又不致果断地加以排除。

马锡五同志得知后，多次深入当地进行调查研究。查明：(1)苏发云与被害人孙某同路行走以及后来分手，都有他人证明。说明苏发云并未将孙某带到自己家里。(2)苏发云家离杀人现场二十多里，如果在苏家把孙某杀害，然后再将尸体移至二十多里外的现场，从时间上计算，是不可能的。(3)苏家的几处血迹，经仔细调查核实，炕上是产妇的血迹；地下的血是苏家有人患伤寒病流的鼻血；斧头上是宰羊的血迹。这样，便排除了苏氏弟兄的杀人嫌疑，宣布无罪释放。后来查明，杀害孙某是拐骗犯杜老五干的。真相大白之后，召开了群众大会，进行正确处理。群众纷纷议论说：“这个案子如果放在旧社会，封建衙门的官僚们高高在上，又有那么多的‘证据’，苏氏兄弟早被枪毙了。只有人民司法机关的负责人，才能深入调查，不冤枉好人。”从此，群众便称颂马锡五同志为“马青天”。

(三) 依靠群众，细心调解合水县 丁、丑两家的土地争议案

合水县五区六乡丑怀荣，在丑家梁拥有山地一处。三乡丁万福，在川子河及其附近，拥有山地二百四十亩。后来，丁、丑两家都企图扩大土地面积。于是，丁姓就从川子河山上向北发展，丑家便从丑家梁山上向南发展。双方土地相接触后，遂发生冲突。1938年，这一带还没有正式建立革命政权，丁、丑两家便到宁县国民党县政府告状。丑怀荣依仗其侄女婿在该县当保安队长的势力，从县政府领取了“补契承业执照”一张。根据这张执照，不仅丑家梁山地归其所有，而且连丁家老业川子河及其附近的山地，也据为己有。丁姓不服，上诉到国民党的平凉高等法院，并在该地杀猪请客，以金钱贿赂得力士绅和法官。结果，法院判决，丁家不仅收回川子河及附近山地，而且连丑家梁山地和丑家的坟地，都一并归其所有。这样，丑家当然也不服气。群众纷纷议论说：“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两家都无理。”

1940年，我合水县抗日民主政权正式建立，丑怀荣就到我合水县政府起诉。由于政权初建，政务繁忙，一时尚无暇详究此案，决定按1939年《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的规定“土地纠纷未经解决之前，其土地管理权属于耕者所有。”这样，纠纷未获解决。1943年，马锡五同志受理此案，便指派陇东分庭的石推事（当时边区高等法院及其分庭的审判员称作推事）前往该县，就地勘查，依据实际情况，审理此案。

石推事到合水县后，会同合水县有关干部，到当地召集四邻逐个进行调查了解。案情基本搞清后，又召集干部和群众多人，实地勘查了地形。然后组织群众讨论处理办法。决定组成以石推事、区长为首，并有当地群众和干部参加的调解组，依据当时的土地法令，从该案实际情况出发，进行调解。

当时，《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第三条规定：“依保证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则，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继承等）之权。”第六条规定：“土地登记时，凡业主实有土地因当日未经真确丈量，致超过过去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而又为自行经营者，得照实呈报登记，不予追究。如超过数量部分，故意搁置荒芜，不予经营者，政府得收归公有。”第十条规定：“在公荒很多并经政府指定的区域，人民所开荒地，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权。”根据上述法令的精神，考察了双方土地争议的过程，经过调解，最后决定将川子河及附近山地判归丁家，将丑家梁的山地判归丑姓。双方表示愿意接受这一调解。于是正式划定地界，订立息讼契据，使这件数年争讼未决的土地纠纷，终于得到彻底解决。

此案先后经历过两种政权的审判，作出过三种截然不同的判决。在国民党统治下，打官司靠的是势力和金钱。谁的势力大，谁就胜诉；谁的金钱多，谁就有理。一方靠势力压人，另一方靠金钱行贿。都是企图依仗不正当的、损人利己的办法，吞并对方的土地。当然不会得到公正解决。这也暴露了国民党司法制度的反动本质。本案由抗日民主政府审理后，情况则完全不同。我们靠的是正确的政

策法令，以及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的审判作风。因此，本案解决后，当事人和群众都说：“民主政府处理案件，真是深得人心。”

(四) 实地勘察，正确解决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的场院地基案

合水县王家庄的王治宽和王统一是地邻。原存土地约据上，本已写明：王治宽的地，东、南、北三面都靠着王统一的地，西面是庄窑。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家的一亩打谷场的地基，故意歪曲事实，把南面说成西面，因此发生纠纷。最初曾由区乡干部和四邻出面调解，都认为王治宽无理。可是王治宽仍不死心，编写诉状，告到合水县政府。县司法处先入为主，只凭一纸诉状，偏信了原告一方，未作任何调查，便将王统一的场地断归王治宽所有。王统一不服，上诉到陇东分庭。马锡五同志立即派石推事赴当地进行实地调查。石推事协同县、区、乡干部和房亲证人以及年老乡邻，到现场当众展视原有买地的约据，并对照约据规定方位，进行实地丈量勘察。同时征询群众对本案的处理意见。经过干部群众摆事实讲道理，使王治宽理屈词穷，当场承认错误，自请处分。经过群众评议决定场地仍归王统一所有，王治宽给王统一“装烟陪礼”（当地农民一种敬人道歉的风俗），和解结案。群众称赞说：“真是清官断案啊。”

(五) 分清是非，以理服人，耐心解决 延安县杨兆云多年缠讼案

1946年，马锡五同志到延安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后。同年秋天，在延安县司法处听到县审判员赵志清同志汇报了一件多年缠讼不休的案子。即，有个军属老汉杨兆云，区乡干部说他抗交公粮。他却告区乡干部偷打了他家的麦子，强迫他多交了公粮。另外他还控告别人强占了他的土地，偷了他的东西。此案经过当地政府和有关机关处理多次，一直没有解决。区乡干部对杨已有成见，认为他是“顽固分子”。县干部一提到他，也感到头疼。

马锡五同志和县审判员一起，深入群众，一面参加劳动，一面调查案情。了解到本案的事实经过是这样：有一年，杨家欠公粮一石多，家有麦垛还未脱粒，乡干部催他数次，他既不交粮，也不打麦，引起乡干部的不满。便报告区上说杨抗粮不交，影响公粮入仓。请求区上批准强令杨家打麦交粮；如杨仍不打麦，就派民兵前去打麦交粮。区干部竟同意乡干部的意见。这时，杨兆云见乡干部态度强硬，就叫他儿子背了二斗麦子送到粮库，打了收粮条。而乡干部得到区上批准后，未作详细调查，也没再到杨家进行说服动员，即派民兵将杨家麦垛拆开，打了一石多交了公粮，尚欠几升。但是加上杨家所交的二斗，已多交了一斗多。因此，杨便提出控告。理由是：头一天他交了二斗麦子，为什么说抗粮不交？为什么多拿他家的麦子？民兵强打民粮，是否违法？

马锡五同志了解了上述案情，经过分析认为：杨兆云

固然有其无理处，但是区乡干部在处理杨家公粮问题上也确有错误。如不首先纠正区乡干部的错误，杨是不会罢休的。于是，马锡五同志到区公署召开干部会议，批评了区乡干部强迫命令、不深入调查研究的官僚主义作风，特别指出派民兵强打杨家的麦子，是违反政策的行为，应主动向杨道歉；多收的公粮应如数退还；杨家是军属，如生活确有困难，可给以适当照顾。这样，解决了区乡干部的思想问题后，马锡五同志再到当地，一面帮助农民生产，一面深入群众调查访问，并亲自到有争议的地界，与群众共同研究历年来土地纠纷的情况。很快掌握了全部案情，证明别人并未侵占杨家的土地，相反，他倒有多占别人土地的行为。然后利用晚间召开群众会议（杨兆云也到场），进行评议处理。会上，群众批评了杨兆云屡次侵占他人土地的事实，并指出他说别人偷了他的东西，是毫无根据的捏造。这时，杨兆云再也无法抵赖，只得低头认错，接受政府和群众的批评教育。到此，一个缠讼多年的案件，在调查研究，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靠群众的力量，获得彻底解决。通过本案的处理，既帮助区乡干部提高思想水平，改进了工作作风，又教育了杨兆云。杨本人最后满意地表示：“大家心平气和尊敬我，又批评了区乡干部，指出了我的错误，我再没啥说的，只有服从。”马锡五同志认真负责，主动地解决了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疑难案件，给当地干部留下深刻印象。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叶映宣同志的回忆：马锡五同志对一些疑难案件，总是带头下去调查。印象最深的是延安县有个老汉多年申诉不止。他带上法院干部，到该案所在乡村，一面参加生产，一面调查了解。群众视他为自己人，敢于向他反映情况。最后把问

题弄清楚，得到正确解决。

(六)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审慎复核 周定邦杀人案

1946年夏，被告周定邦（八路军某部采购人员），在从延安去南泥湾中途的森林里，遇到一个骑骡子的人。周见骡子很好，便起歹意，遂将骑骡人杀死，将尸体掩埋，把骡子抢走。事后被有关单位察觉告发。按《军民诉讼条例》规定，军人违犯普通刑法，须交地方司法机关处理。便将周犯移交县司法处审判。周犯对以上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调查，被害人是某单位的工作人员，确实骑骡外出未归。县司法处遂将周犯判处死刑。按制度规定，凡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报经边区高等法院复核同意后，再转报边区政府主席批准，才能执行。

边区高等法院复核周定邦杀人案时，马锡五同志认为：周犯虽然供认了杀人的经过，但是仅凭被告口供，不足以定案。只有实地勘查被害人的尸体，证明与被告供认情节相符，才能定案。根据这一意见，复核人员按被告口供，去现场查寻被害人的尸体。第一次没有找到。马锡五同志坚定地主张“非找到尸体不能定案。”于是，马锡五同志亲自提审周犯，仍如前供。遂让周犯画出掩埋尸体地点的草图。第二次去现场，才按图将被害人的尸体从一棵树下挖出来。证实周犯口供属实后，马锡五同志才同意转报边区政府主席批准，执行死刑。

马锡五同志坚持查找和验证被害人尸体一事，是完全正确的。在一般情况下，对于杀人案件必须检验被害人的

尸体，并结合其他人证物证（包括被告人的口供）全面进行综合研究，确定被害人的身份以及死亡的性质和原因。只有这样才能为诉讼提供有力的证据，这是定案的必备条件。而本案在县司法处审理时，却恰恰是在缺乏“犯罪客体”这一关键性的定案要件下，草率判决的。很显然，这样的判决，存在着极大的漏洞和错判的危险性。马锡五同志贵在实事求是，敢于坚持原则。尽管当时处在蒋军逼近延安，战争形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①，仍然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使本案的处理，建立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误的基础上。由此不难看出，实行死刑复核制度，该是多么重要，它对防止差错，提高办案质量，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

马锡五同志当时经办的案件很多，《解放日报》上经常加以报道。类似案例，不胜枚举。限于篇幅，即不一一介绍。

^① 据高桐同志回忆，周定邦一案是在边区高等法院由延安转移到安塞县李家沟时，经边区政府主席核准执行死刑的。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

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有关报刊和工作会议，曾进行过多次评论。如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的评论，归纳为三点：（一）深入调查；（二）在坚决执行政策法令和维护群众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解；（三）诉讼手续简便。集中为一点，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1945年1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的《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边区建设展览会介绍）一文中，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分列为八点，这就是：（一）走出窑洞，到出事地点解决纠纷；（二）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三）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令；（四）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五）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征询其意见；（六）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七）审案不拘时间地点，不影响群众生产；（八）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集中概括为“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结为三项原则：“（1）深入农村，调查研究；（2）就地审判，不拘形式；（3）经过群众解决问题。这些原则，贯穿一个基本精神，就是民主。”1949年5月，马锡五同志在延安大学回答学生提问时，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结为：“就地审判，不拘形式，深入调查研究，联系群众，解决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当时的审判实际，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客观、全面、深入地进行调查 研究，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 风

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所谓主观性，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也就是不知道用唯物的观点去看问题。”“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例如“只了解原告一方，不了解被告一方”。所谓表面性，“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务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性，仅仅站在那里远远地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答复问题、解决纠纷、处理工作、指挥战争）。这样的做法，没有不出乱子的。”（《毛泽东选集》一卷300—301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精辟论述，对于司法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是被大量审判实例所证实的普遍真理。

马锡五同志本着实践第一的科学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受陈规的约束，不带任何框框，经常深入群众，力争客观、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本着“兼听则明”的精神，多方面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搜集一切有关的人证物证，然后经过审慎地分析研究，实事求是地找出是非曲直的客观根据，抓住解决矛盾的关键环节，公正合理地处理案件。

只有这样，才能不犯或少犯主观主义的错误。通过多年来审判实践的检验，证明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正确，就是因为他在努力贯彻执行党的这条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

与此相反，如果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不深入调查研究，主观主义地处理案件，没有不出毛病的。前面列举的几个案件，初审判决之所以发生错误，归根到底，都是因为违背了这条正确的指导方针。如第四个案例(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的粮场地基案)，县司法处就犯了主观主义的毛病。片面地轻信了原告编写的“诉状”，不调查核实，没有取得人证物证，便草率判决。结果使狡黠者钻了空子。把本来是一件很简单，而不致上诉的案子，搞得复杂化了。又如第二个案例(苏氏弟兄“谋财杀人”嫌疑案)，最初县司法处虽然作过简单的调查，但是既不客观，也不深入，更不全面。只是粗枝大叶、似是而非地抓住一些表面现象(苏孙同行，苏家的几处血迹)，便错误地认定苏氏弟兄为杀人凶手。结果漏洞百出，长期不能定案，使苏氏三弟兄无辜拘押一年之久，真正的凶手却逍遥法外。

马锡五同志总结多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深有体会地说：“对于案件处理要客观，把案情的是非曲直、真伪虚实，必须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不能凭主观的推测与‘想当然’，……因之必须学习唯物辩证的方法，才能把案件办理成公平合理”。接着马锡五同志又进一步指出：“要把案情的始末与因果，得到透彻的了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要多方调查，周密思考、研究、判断，有时走弯路，白费力气的情况，常常免不了。”个别罪犯和当事人的狡赖、欺诈、缠讼，常常会使你不能入眠、冲动、生气。但冲动与生气，只能表现自己缺乏涵养无能为力，与

案件的处理毫无裨益，相反常常会因之产生成见，使案件发生偏差。因此，马锡五同志得出结论说：“司法干部必须要有宽大的胸怀，冷静的头脑，艰苦的作风。”（参看马锡五同志1949年5月在延安大学所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以下简称在延大的报告。）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马锡五同志在办案中，对于证据特别重视，从不轻信口供，也不怕被告人推翻口供。证据和口供都要经过核实，坚决反对逼供信。如第六个案例（复核周定邦杀人案），尽管被告人屡次供认不讳，并且把杀人经过说得具体、逼真。但是如果没有拿到可靠的证据，仅凭这些没有查证的口供定案，往往是不可靠的。县司法处没有注重追查验证被害人的尸体，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漏洞。也就是缺乏犯罪构成的关键性的要件。因此，马锡五同志坚持“非找到尸体不能定案”。这种坚持原则性和科学性的精神，是值得学习和发扬的。

历史经验证明：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刑讯逼供、苦打成招，是制造冤假错案的祸根。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须坚决摒弃这套反人民的审判作风。要像马锡五同志那样，将审判工作牢牢建立在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核实的科学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是正确断案、防止冤狱的可靠保证。

（二）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 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 干部与人民群众共同断案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司法也该大家动手，不要只靠

问案子的推事、裁判员。”(参看 1978 年 11 月 27 日《人民日报》转载《谢觉哉同志日记摘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吸引群众参加司法工作,“大家动手问案子”的一种有效形式。谢觉哉同志 1944 年 6 月起草的《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信》中指出:“审判与调解结合,即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马锡五同志审判的一件婚姻案两件土地案,是负审判责任的人,亲自到争讼地点,召集群众大家评理,定出双方都愿意接受也不能不接受的法子。是审判也是调解。这方式的好处: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习了民主;人民懂得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以后争讼就会减少。要发扬这种方式,重大又复杂的案件,定要这样做。《指示信》接着指出:“调解以自愿为原则,审判则带强制性,但审判得好,赢的输的都会自愿的服从。审判与调解是一件事的两面,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是与调解结合的。这是一个大原则,为群众又倚靠群众的大原则”。^①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适用于人民内部的讼争,包括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至于奸特反革命案件以及重大刑事罪犯,当然不适用调解的办法。

为什么马锡五同志审理的案件能够做到“赢的输的都会自愿的服从”呢?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善于依靠群众,以平等的态度,倾听群众

^① 谢老在 1944 年 5 月 11 日的日记中,记载了他为边区政府起草《指示信》的要点(参看 1978 年 11 月 27 日《人民日报》),在同年 6 月 6 日正式发布《指示信》时,文字上有所修改。此处引用的是《指示信》的定稿。

的意见。因为他懂得群众的心理，体贴群众的疾苦，所以群众把他看成自己人，敢于向他提问题，也愿意向他讲心里话，反映真实情况。这是做好调查研究弄清案情的重要前提。马锡五同志的实践经验是：“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1949年5月在延大的报告）。

不仅调查案情需要依靠群众，最后解决纠纷，也要依靠群众。马锡五同志在弄清案情之后，将是非曲直摆在群众面前，动员当地干部和群众，一起向当事人说理说法。能调解的交群众调解结案；需要判决的，也在群众中进行酝酿，多数人在认识上取得一致后，再行宣判。前面列举的几个案例，无论华池县的婚姻上诉案，合水县的两件土地纠纷，以及延安县的杨兆云缠讼案，无一不是依靠群众的积极参加而得到圆满解决的。因此，马锡五同志常说：“三个农民佬，胜过地方官”。也就是说，一旦政策法规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发挥无穷的力量。依靠这些知情的群众，把政策法律的原则性，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就能提出切实可行的结案办法。陕北的调解模范郭维德说得好：“群众是面镜子，什么事都能照见”，在这面镜子面前，谁吃亏，谁占便宜，一切都摆在明处，谁也不能蒙骗，因此当事人不得不服从公断。

马锡五同志断案，不是简单地一判了事，而是根据不同的对象，有的放矢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针对当事人的特点和心理状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着重扭转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晓以法理人情，讲明利害关系，

使当事人心悦诚服。如华池县的婚姻上诉案，他批评了张金才兄弟，使之认识到抢亲恶习的危害性，既破坏社会治安，又不利于两亲家和睦团结。批评封彦贵不应为了几个钱，把亲生女儿当货卖，那既违反婚姻法令，又断送了女儿的终身幸福，万一发生意外，到头来你的晚年又去依靠谁呢？说得老汉思想开了窍，既高兴又惭愧。同时也教育张柏和封捧，使之认识到婚姻自主也应按法律规定向政府进行登记，那样才是受到政府保护的合法婚姻。并且还告诉他们今后应注意尊敬双方的老人，搞好家庭团结和亲戚关系。这样，马锡五同志以诚恳和蔼的态度，深入浅出的道理，说得真切感人，既合乎政策原则，又顺乎人情法理。不仅使双方当事人易于接受，又可取得周围群众的同情和拥护。这就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一大特点。

应当指出，马锡五同志在强调群众路线和尊重群众意见时，并不是无条件地盲目采纳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是以是否符合政策法令和客观实际作为取舍的标准。1946年马锡五同志在同国民党统治区来延考察者的谈话中指出：我们要尊重群众的意见，对于民事案件，必须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刑事案件也要重视群众的意见，甚至在群众帮助下发现最重要的物证。“但我们也认识到群众不是法律专家，不熟练于侦查技术，他们的意见可能一时为犯罪者造成的假象所迷惑。所以不是无条件的采用，必须以政策法令作根据，看其是否与之相合。必须以科学的检查技术加以审查证验，看其是否合乎客观真实的证据”。

(三)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依法 办事；廉洁奉公，以身作则， 对下级干部进行言传身教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肩负着人民的重托。因此人民司法干部必须自觉做到：立场坚定，忠于职守，刚直不阿，廉洁公正，不畏权势，不徇私情，忠于事实真相，忠于法律和制度。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在整个办案过程中，自始至终严格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这是人民司法干部坚持高度党性原则的具体体现。马锡五同志在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方面，也为我们做出了榜样。

以华池县的婚姻案为例，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根本不同，就在于是否严格依照婚姻法令办事。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已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抗日战争初期，又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于1939年4月4日重新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4年又进行修订）。明文规定：“男女婚姻以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结婚年龄，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则”。这些规定，是审判婚姻案件的根据。华池县司法处初审时所以作出错误判决，就是因为没有真正领会婚姻条例这一基本精神，因而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同时还由于初审人员偏听原告一方，只是拘泥于封彦贵所控告的范围之内，对其他问题一概“不告不理”。所以对于本案的中心环节，即封捧和张柏是否真正自愿结婚，却没有详

细询问；对于强迫买卖婚姻，也没进行追查；只是片面地、表面地看到：原有的婚约已经解除（却没有仔细了解解除婚约的真正原因和解除的方式），现在的结合又是“抢亲”（却没有深入了解“抢亲”的内幕），因而便主观判定：抢来之亲一定要强令离异。

马锡五同志则不同。他遵循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紧紧抓住婚姻条例的基本精神，高屋建筑，全面审查本案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且善于从众说纷纭错综复杂的矛盾中，抓住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因为本案既包括刑事部分（抢亲、买卖婚姻），也包括民事部分（婚姻问题）。存在着以封捧为中心的多种矛盾。有封捧和张柏的矛盾，以及她和朱寿昌的矛盾，有封捧和她父亲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矛盾，又有她和张金才因抢亲引起的矛盾。但是，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封捧和张柏究竟是否自愿结婚。而在这一组矛盾中，其主要矛盾方面，又在封捧身上。只要将封捧的真实思想搞清楚，其他问题，都可迎刃而解。因此，马锡五同志便把本案的工作重点，放在封捧身上。经过调查了解证实封捧根本不承认与朱寿昌的婚约，“死也要与张柏结婚”。说明封捧与张柏确属双方本人自主自愿。他们的年龄（当时封捧 19 岁、张柏 20 岁），完全符合婚姻条例的规定，这便为第二审判决打好了基础。由此可见，只有弄清事实真相，正确掌握政策和法律的精神实质，真正做到既有事实为根据，又有法律作准绳，才能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再如杨兆云缠讼案，实质上是对于违反政策法规的行为是否敢于纠正的问题。该案的前一部分，是由行政诉愿转为行政诉讼的案件。所谓“行政诉愿”，是指当事人因行

政机关的违法或不当的处分，而使其权利或利益遭受损害，当事人向原处分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请求查办的诉愿。如果当事人对于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而向司法机关提出请求撤销或变更原处分的诉讼，就叫“行政诉讼”。本案是区乡干部强迫杨家多交了公粮，确属违反征粮法令，同时也暴露出区乡干部存在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作风。杨兆云提起行政诉愿和行政诉讼，是合理合法的。特别是他提出的三点质问，确实抓住了要害。避开这些实质性的问题，矛盾是无法解决的，也是不应该的。因此，本案长期拖延未决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区乡干部不肯正视自己的错误，不愿从是否正确执行政策法令的方面进行检查纠正。县政府的干部之所以束手无策，正是因为他们也总想绕开这个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不肯从指导思想上和方针政策上去认识这一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早在 1943 年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财政经济问题的指导方针时，曾明确指出：“如果我们做地方工作的同志脱离了群众，不了解群众的情绪，不能够帮助群众组织生产，改善生活，只知道向他们要救国公粮，而不知道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那么，这就是沾染了国民党的作风，沾染了官僚主义的灰尘。……我觉得，在无论那一个抗日根据地的地方工作中，都存在有这种官僚主义的作风，都有一部分缺乏群众观点因而脱离群众的工作同志。我们必须坚决地克服这种作风，才能和群众亲密地结合起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936 页）马锡五同志来到延安县后，没有回避这一矛盾，更不搞“官官相护”，而是

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指示精神，首先从区乡干部是否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的角度，一下抓住了解决本案的主要症结。教育区乡干部必须提高政策水平，改变思想作风。然后在此基础上，决定首先要向杨某道歉，并退还多交的公粮。这样便为全案的解决，扫清了道路。由此不难看出，只有严格依照政策法律办事，才是区分是非曲直，达到正确断案的根本途径。

此外，马锡五同志在办案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审判政策，严禁逼供信。对于违反这一政策的人，坚决予以纠正。他在1948年12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工作报告》中指出：边区的司法机关能够遵守刑事司法政策，做到废止肉刑，不搞逼供信，监所也很少使用手铐脚镣等戒具。但是在区乡干部中，却有少数人仍在使肉刑。如绥德县前任代审判员审讯周家渠命案时，曾用拷打；吉镇区对一小偷进行刑讯，逼使小偷自杀；延安蟠龙区助理员打骂捆绑摆纸烟摊的人，都是非常突出的违法事例。最后马锡五同志严肃指出：上述事例“表示了某些(人)工作中的无能，也是民主政权不能允许的，已通令严格纠正。”后来又在延大的报告中，再次强调：“如发现群众或个别干部的行动，违背了政策法规时——譬如打人、乱罚、捆人、买卖婚姻等，应该是苦口婆心地说服他们改正，说服他们遵守政策法规行事，而不是放任不管，熟视无睹，也不是顺风旋转，盲目的服从。只有对于严重说服不改正者，方用法律制裁”。马锡五同志在上述报告的最后部分还指出：“奉公守法是每个革命者应有的高尚品质。国民党的以及一切反动阶级的法官，可以吃钱卖法，可以和律师狼狈为奸歪曲是非的作法，当然我们是反对与摒弃的。”“我们要做公正的

裁判员，我们要用自己的奉公守法，来惩治别人的不奉公守法，教育与改造别人奉公守法。古语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也就是这个意思”。

马锡五同志在办案过程中，认真执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公开审判、辩护原则、上诉制度和案件复核制度等；并和广大司法干部一起，充分发挥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的作用，积极推行调解工作。历史经验证明，所有这些制度和程序，都是正确审理案件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也是考察司法干部是否依法办事的重要标志。

还应指出，马锡五同志到下层检查工作，处理案件时，从不以“钦差大臣”式的态度，到处发号施令，或粗暴地训斥指责。而是诚恳谦虚，平易近人。所到之处，总是同下级干部密切合作，注意倾听群众意见，尽量帮助下级司法机关解决疑难问题；尤其着重提高其认识水平，正确领会法律法令的精神实质；并且以身作则，通过审理典型案例，对下级干部进行言传身教。这样，不仅使错案得到纠正，疑难缠讼案件及时解决，特别是通过审判实践，具体而实际地帮助下级干部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明确制度，改进工作。

(四) 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

抗日战争时期人民司法机关的诉讼手续，同国民党反动法院的形式主义、烦琐冗杂、刁难人民，专为反动阶级服务的诉讼手续相反，完全是以便利人民，有利生产为原则。革除一切陋规，实行简便的诉讼手续。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建立便利人民的

司法制度。”边区高等法院 1941 年 5 月 10 日的指示中规定：“无论诉讼当事人有无诉状，……不能加以拒绝。”林伯渠主席在 1944 年《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诉讼手续必须要求简单轻便，……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

同时还规定人民司法机关免收讼费。一谈到讼费，人们自然会想起旧社会常说的一句俗语：“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说明在旧社会打官司，离了钱就寸步难行。当时反动法院的诉讼费用，名目繁多。公开规定的就有状纸费、抄录费、裁判费、送达费、登报费、邮电费、调查证据费、证人出庭费等十多种。至于暗地的敲诈勒索，更是不胜枚举。结果，劳动人民一场官司下来，不是倾家荡产，也要负债累累。为了改革这一陋规，并根据当时根据地人民生活的实际情况，在《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中规定：“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任何费用。”马锡五同志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自苏维埃时期直至现在，免除讼费。我们司法工作的任务是在保护劳动人民的权益，使劳动人民不受到无理的压迫、剥削和侵害，并照顾各阶级利益，故我们对诉讼当事人不加任何限制。诉讼状词不拘形式，口头声诉、书面起诉，同样有效。诉讼当事人要求司法机关代书呈状者，即无条件的代为缮写；诉讼当事人要求抄录口供或验伤单者，亦无条件地代为抄录。这不仅是减轻人民诉讼负担，避免一切讼棍胥吏的敲诈，而且人民亦不为诉讼所累”。无疑这些规定（包括免收讼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完全正确的。

马锡五同志在审判实践中，认真执行了上述规定，并且进一步发扬了这些优良传统。他在下乡巡回审判时，不

仅带上旧案，就地调查审判，而且随时受理新的上诉案件。他在群众中，没有法官架子。从来不敷衍，不拖拉，不拘形式，不怕麻烦。不管早晨晚上，地头河边，能够随时随地同群众谈话，受理案件，了解案情。华池县的婚姻上诉案，最初就是封捧在路上碰到马锡五同志，拉他到一棵树下告的状。总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又一特点，就是充分体现作为人民的审判员，必须自觉地以“社会公仆”自居，处处方便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决不能以“老爷”的架势，威吓群众，或推出了事，故意刁难，给人民制造麻烦。

综上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简而言之就是：（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要经过核实；也就是要使人民的审判工作牢牢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二）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说理说法，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干部与人民群众共同断案；就是要在审判工作中贯彻民主的精神。（三）坚持党性原则，忠于职守，以身作则，严格依法办事；就是要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法制原则。（四）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在审判工作中执行利民的方针。以上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体现的这四个方面——科学的基础、民主的精神、法制的原则、利民的方针，是互相依存密切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这也就是革命根据地人民司法工作长期积累的经验总结和优良传统的集中体现。

五、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战线树立起一面旗帜

马锡五审判方式，当时曾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肯定和称赞。边区政府给以大力支持，积极加以推广。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同志在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特别强调“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13日，延安的《解放日报》专门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发表评论，介绍典型案例，并赞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就和特点（详见附件一）。6月14日《解放日报》报道：“边区政府指示各分区专员、县长、分庭庭长、各县司法处，多多采取民间调解，审判要学习马锡五同志的方式”。同年9月，绥德分区召开的司法会议上，“号召司法工作者深入乡村，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就地解决民间大小纠纷”。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边区推广之后，引起各级政府负责人的重视。不少兼任司法庭、处长的专、县领导干部，都以马锡五同志为榜样，亲自参加调查研究，直接审理案件，收到很好的效果。《解放日报》经常加以报道。如1944年7月21日报道：“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民间调解风行各地

——合水县王县长深入农村，调解群众土地纠纷”。8月17日报道，关中分区“张副专员(兼分庭庭长)赴赤水，亲自为群众调解旧案”，使一起打过三次官司，长期未解决的土地纠纷，经实地观测，得以解决。10月27日报道：“郿县张县长深人民间调查，公平判决鲁、杨两家人命案”，使一件因国民党县长受贿错判，当事人上告西安、南京，十几年未得解决的人命案，经深入调查，依靠群众评理调解，得到合理解决。

马锡五审判方式自1943年开始在各地司法机关全面推广后，边区各地涌现出许多模范司法工作者。1945年1月边区政府正式公布的模范工作者名单中，司法部门有特等二人，甲等二人，乙等四人(包括审判员三人，调解模范四人，典狱长一人)。一时呈现出“人才辈出”“群星灿烂”的局面，使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当时在《解放日报》上公开报道的模范审判人员，有如下述：

《志丹县审判员奥海清同志是一位模范司法工作者》：“他的审判方式的特点，是适合民情，不拘形式，以合理解决问题和使得双方同意为原则。”(1944年4月23日)“审判员奥海清同志又几次下乡，进行调解，对于案件双方更着重进行思想教育。审判和调解方法又有不少新的创造。”(1944年9月16日)

《陇东分庭推事石静山判案切实公正》：“自马专员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出现以来，不惟分区民间积压经年的许多案件得以是非分明，使诉讼双方重归于好，安心生产，而且还培养了大批充满群众观点，把握原则的优秀司法工作干部。高等法院陇东分庭推事石静山同志就是其中的一个。

目前石静山同志曾依照马专员的审判方式，到合水调解了两桩民间诉讼。他的方式方法，很可以为各地参考”。一件是“找地方人士先行调查，然后调解，解决了徐家弟兄十余年的纠纷。”使迁延两代，缠讼十年的债务纠纷，得以和解。另一件是“请四邻长者、地方干部讨论和解张、吕两家争山案件。”（1944年6月19日）

关中分区《一个优秀的审判员——赤水任君顺同志虚心学习改进工作》：“自本报连续发表林主席关于改进司法工作的报告及有关司法工作新方向的消息、文章后，他即自动将上述每篇材料，都研读过二、三遍，……并以自己工作中的实例，作对比研究，因而能迅速发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掌握新的司法工作方针，学习别人的经验和办法，来改进自己的工作。几个月来，他运用这种新的司法工作方式，即马锡五同志审判与调解结合的方式，合理地处理大小案件八、九个，得到群众的拥护和称誉”（1944年7月17日）。“总之，关中司法工作者，在新的方针下，过去在个别干部及司法干部中存在着的‘四不行’的官僚观点，即认为不打、不骂、不捆、不押就不能解决群众间纠纷的观点，均已逐步克服”（1944年8月17日）。任君顺同志被边区政府评为甲等模范工作者。

《赵志清三破奇案》：赵志清是个二十多岁的青年，刚从高等法院司法训练班毕业回来，在延安县司法处当书记员。大沟村发生一件全家四人杀害女婿的人命案。审判员派他下乡实地调查。他肯动脑筋，善于抓住疑点，从被害人岳母手指受伤进行查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最后终于在附近的山水渠里找到了被害人尸体，使无头案真相大白（1944年12月30日）。后来赵志清同志任延安县审判员，

被边区政府评为甲等模范司法工作者。

1945年10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为了检查和总结历年来的司法工作，特召开了各分区、县、市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林伯渠主席到会讲话，肯定了边区司法工作的成就，指出：“我们执行了正确的司法政策，并收到了一些成绩，出现了不少好的司法工作者，有不少新创造。如‘马锡五审判方式’，他能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很虚心倾听人民意见，处理案件很谨慎。这种优良的作风是值得表扬的。还有志丹县的审判员奥海清同志、延安县赵志清同志，也都是司法工作者的模范”。最后，林主席勉励大家“安心工作，忠实职守，全心全意的为人民服务”。谢觉哉副议长也在会上讲了话，指出：“司法工作是保障新民主主义政策彻彻底贯彻的工作。它是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的。所以每个司法工作者，应该多用脑筋，多想问题，多做调查研究，要有严格的责任心，我们的法律，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够适合人民的需要，保证人民的一切权利”。

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在陕甘宁边区得到普及，而且推广到其他抗日根据地。各地司法工作者，学习《解放日报》3月13日的评论后，深受启发。立即采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同样收到很好效果。如淮南天(长)高(邮)办事处司法科，“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调查，解决陈、胡两姓田价纠纷”；司法科负责人，走出法庭，依靠群众参加会审，使拖延一年多的积案，得到正确解决。《淮南日报》曾为此案发表社论，指出：“这种新的审判方法，乃系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淮南根据地的开始。是一年来深入整风，干部思想意识与思想方法改造的结果。”社论号召淮南每个司法同志，都象天(长)高(邮)司法科一样，去依靠群众，切实贯

彻司法工作为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山东抗日根据地滨海专署“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解决连年土地悬案”，使拖延八、九年，涉及两个村庄的土地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马锡五审判方式推广后，也引起国民党统治区某些人士的兴趣。1944年6月29日重庆《国民公报》记者来延安参观边区司法工作展览后，亲笔题词说：“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使审判与调解结合于一，是边区司法的新猷。”1946年来自国民党地区的某法律学者谈到自己的观感时说：“马先生这样谦虚地给我叙述了他的办法，毫无自满，但我愈觉(得)他是一个热心为老百姓做事，使我看到司法界最踏实的杰出人才，做出了光辉可贵的成绩。”

在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同时，各根据地也在大力推广调解工作。我党领导下的人民调解制度，也是产生于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中。1923年彭湃同志领导的海丰县农会中，就设有“仲裁部”，其任务“就是做个和事老”。这是共产党领导的最早的民间调解组织。接着，1926年《中国共产党湖南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宣言》提出：“由乡民大会选举人员组织乡村公断处，评判乡村中之争执。”土地革命时期继续实行调解制度。如中央苏区有关文件规定：乡苏维埃有权解决未涉及犯法行为的各种争执问题。川陕省规定：村苏维埃设有“裁判委员”，“解决群众中一切争执纠纷”。但是，调解制度发展最快、收效最显著的，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历史经验证明，调解工作是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便利生产，教育人民爱国守法，减少讼争的有效方法，也是实现司法群众化的重要标志。为此，各边区政府曾先后颁布了若干调解案例。如《山东省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1

年4月),《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1943年6月11日)。林伯渠主席在1944年1月6日政府工作总结报告中,充分肯定了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出:“提倡并普及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以减少人民诉讼到极少限度”。同年6月6日边区政府专门发布了《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信》。同年,边区高等法院也发布了《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诉讼的指示》。对于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尽量采取调解方式解决。调解的形式,包括群众自己调解;群众团体或各级政府调解;司法机关调解。调解必须遵循的三项原则是:(1)遵守政策法令;(2)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行调解;(3)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凡是不属于调解范围的案件(如汉奸、反革命犯以及对社会危害较大的刑事案件),或调解不成,以及当事人不服调解者,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司法机关正式起诉。司法机关受理后,能调解的仍可用调解的方式解决;不应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判决。

调解工作推广后,取得了很大成绩。司法机关以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逐年上升。如陇东分庭,1943年5月至12月,调解处理的占17%,判决的占83%;1944年1月至10月,调解结案的上升到65.5%。另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统计,全边区各司法机关,1942年调解结案的民事纠纷,占全部民事案件的18%,1943年上升为40%,1944年达到48%;轻微刑事案件,以调解结案的,在1942年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0.4%,1943年上升为5.6%,1944年达到12%。由各级政府和民间调解的,成绩更为显著。各地涌现了不少的调解模范村、乡,以及个人调解模范。如:

绥德县西沟村，两年来调解了七十多件纠纷。因此民间争议皆在村内解决，无一人到区县打官司。成为民间调解的模范村。该村行政村主任郭维德被边区政府评为特等调解模范。

关中淳耀县柳林乡农会主任房殿有，任职一年，调解民间纠纷达二十五件之多，在分区审判员联席会上，被评为“民间调解模范”。

此外，评为调解模范的，还有郿县的吴殿富、定边的白玉堂、曲子的朱启明、子洲的杜良依等。

在群众团体中，也出现了先进调解组织。如定边市抗联会调解委员会，帮助政府调解了大量民间纠纷。

在群众中涌现的这些先进调解单位和调解模范，其共同特点是：熟悉群众生活，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办事公正无私，有任劳任怨、勤勤恳恳为群众服务的精神。

由于调解工作的普遍开展，初步改变了过去“为争一口气，卖了十亩地”的恶习，大大减少了讼争，使双方当事人重修旧好，促进团结。许多地方真正做到“农村和睦了，生产加强了”。同时也使司法机关减少积案，得以集中精力及时处理重大案件。

但应指出，调解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都有一个摸索经验和认识规律的过程。在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有些规定和做法，不尽合适，出现过一些偏向。譬如最初对于调解工作地位强调得有些过分。如条例规定：“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实行调解。”凡刑事，除法律规定者外，“均须调解”。后来又不加区别地笼统提出“调解为主，审判为辅”。在边区高等法院的指示信中，也不适当地规定“调解是诉讼必经程序”，并以调解数字多少作为考核干部的标准等等。结果

出现一些偏向，如调解不成，然后判决；判决不通，再来调解。有时一个案子从乡到区，由区到县，再从县返回区，三番五次地进行反复调解。结果群众误认为法院不解决问题，纷纷议论：“不怕硬赃官，就怕软青天”。“你们不打不骂是好，就是把事情窝住了”（指因反复调解拖延了时间）。有的不顾政策，不该调解的，也无原则地硬行调解。如有的雇工向地主索取工资，被地主吊打成残废，也不加追究，只是调解了事。有的在调解中迁就农村落后习惯，如披麻戴孝，烧香念经以及看阴阳风水等，一度有所抬头。直到1945年冬，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召开了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后，才将以上偏向基本纠正过来。确定了调解工作必须遵守以下原则：一、双方自愿，不许强迫；二、适合善良习惯，照顾政策法令；三、调解不是诉讼必经程序。但是，当时对于调解必须遵守政策法令，仍然强调得不够，因而列到第二项内，在“适合善良习惯”之后，而且只是提出“照顾”一下政策法令。直到1949年9月，才将这一项明确改为“要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照顾善良习惯”。后来又把这项规定列为调解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多年实践证明：调解工作的三项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它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关键。只有切实遵循这三项原则，才能使调解工作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六、马锡五同志的品德、智慧、 作风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

马锡五同志的一生，对党无限忠诚，坚决完成党所交付的一切工作任务。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献给了人民的解放事业。其中大部分时间，是从事人民法院的领导工作。马锡五同志在他三十多年的革命斗争中，始终保持工农本色，艰苦朴素，诚恳谦虚，平易近人，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他的最大特点是群众观点强，同群众的思想感情息息相通。善于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他常说：走群众路线最主要的是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批评。如果听不进群众的意见，听不进刺耳的话，还有什么民主，还说什么群众路线。马锡五同志初到边区高等法院时，找了许多干部谈心，工作安排好以后，他率领部分干部，到延安、子长等县考察司法工作情况。他除了听取县司法处干部汇报工作外，还带上劳动工具到群众中去，边劳动，边谈心，听取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意见。马锡五同志对下级干部从不发脾气，更不给“小鞋”穿，并注意创造条件，让同志们充分发表意见。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边区人民法院迁到西安。在组织法院班子时，对一位能冷静思考问题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同志，能不能调到法院工作，发生了争论。有人说他是“挑刺”干部，马锡五同志则认为：搞革命工作，

经常听听不同的意见，很有好处，可以使我们考虑问题更全面些。于是决定将那位同志调到法院工作。后来，这位爱“挑刺”的干部，在审判委员会上无论研究工作、讨论案件，都能畅所欲言，起了很好的作用。

全国解放后，马锡五同志在生活作风方面，一直保持延安精神，严格要求自己，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从不搞特殊化。他所提倡的事情，总是身体力行，处处带头。如进驻西安后，他要求干部学习、上操，下班后开荒种菜，他总是带头去做。当时马锡五同志曾在护城河边找到一块空地，发动新老干部翻土、挑水。他虽年过半百，仍然带头挑粪。不仅使机关干部深受教育，附近的群众也纷纷称赞说：“共产党就是好，法院院长也挑大粪。”马锡五同志从不向公家伸手要这要那。并且在法院党组会议上一再指出：我们进入大城市，生活环境变了，生活条件好了，工作既繁重又复杂，我们必须继续保持延安时代的那种艰苦朴素、努力工作的作风，带动新干部一道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锡五同志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954年，马锡五同志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55年，毛泽东同志在接见全国司法会议代表时，曾紧紧握着马锡五同志的手热情而又风趣地说：“马锡五你来啦！你来了，事情就好办啦。”（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桐同志的回忆）

马锡五同志调到北京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工作后，仍然保持党的优良传统。他经常教育司法干部，到群众中调查研究要有群众观点，要懂得群众的心理，体贴群



一九五五年毛泽东主席接见全国司法会议代表时，与马锡五同志亲切握手交谈。

众的疾苦，处处方便群众。只有群众相信你，才能向你讲心里话。我们不能不管群众的忙闲，一见面拉过来就问三问四，结果欲速则不达。马锡五同志虽然在最高法院担任领导工作，仍然当“官”不象官。每当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指导工作，不论走到哪里，从来没有架子，能够平等待

人，和群众打成一片。如1959年湖北省孝感县曾经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1959年春季的一天，孝感县花园人民法庭来了一位老同志和一位青年同志，他们拿出最高人民法院的介绍信，信上称这位老同志是：“我院工作人员马文章”，前来了解情况。法庭的同志为他们搭了两个临时床铺，他们自己铺上自带的简易行李，又在附近食堂买了餐票搭伙。起初，法庭的同志恭敬地称这位老同志为“首长”，他却饶有风趣地笑着说：“我不是什么首长，还只是‘脚掌’哟！”一句话把大家逗乐了。于是大家亲切地称他为“老头”。每天一起饮食起居，谈笑风生，毫无拘束。这位老同志有时到派出所了解社会情况，有时到附近农村与社员一起劳动和聊天。他对法院和法庭的工作，非常关心，不仅询问干部配备，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审判作风等情况，而且还问了干部的情绪、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等问题。有时老头还亲自接待当事人，每次接待后，都要先听听法庭同志的意见，然后才提出自己的看法。半个月后，县法院接到上级法院的电话，要这位老头提前回去。人们这时才知道这位与大家同吃同住亲切相处的老头，原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马锡五同志。这件事情虽然很平常，但至今仍给同志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如一位了解这一情况的同志所说：“人人每每回忆起这些情景，敬仰之情不禁油然而生。”“他那种平易近人、联系群众、体察民情的优良作风，对于某些领导干部下来时那种蜻蜓点水、主观武断、前呼后拥、吃喝受礼的‘钦差大臣’作风，难道不是一面镜子吗？”^①

^① 参看1981年1月23日《中国法制报》第26期，钟植云：《回忆马锡五同志在花园法庭》。

马锡五同志对审判业务，力求精益求精。非常重视总结审判工作的经验。对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制度好经验，积极支持，大力加以推广，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改革意见。

早在 1948 年 12 月，马锡五同志与乔松山同志（边区高等法院副院长）共同主持草拟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工作总结报告》。这篇总结报告，除了介绍边区司法组织的发展沿革以及各项司法制度和监所工作的经验之外，针对当时面临全国胜利的新形势，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建议。其主要内容有：（一）在组织体制方面，提出司法与行政机关应当分开，司法机关应统称“人民法院”，今后行政首长不再兼任司法职务。进入城市后，为了积极与一切犯罪分子作斗争，应建立检察制度。（二）针对“民主精神发扬不够，干部遵守法令精神差”，而提出要树立“法治精神问题”。总结报告还指出：“只靠判几件案子，即是合情合理，适合政策，群众满意，还是不够的”，应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全国“消灭万恶的封建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律精神”。因此，必须实行土地改革，向封建剥削制度、压迫人民的恶劣势力作无情的斗争；同时还要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懂得政策法令，自觉遵守法纪，尊重与保障人权，违者要受到法律制裁。（三）提出充实和培养司法干部问题。总结中指出：自 1937 年以来，在延安曾先后办过三次司法训练班，1944 年延大设立司法系，1946 年又在延大设立司法班。不过尚未正式毕业，即因战争关系，绝大部分学员调做其他工作。当前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急需增加大批司法干部。又因司法工作是一项带有专门性的工作，这就显得司法干部异常缺乏。因此，在报告中建议：现有司法干

部不要轻易调动。过去受过训练，在实际工作中已有相当锻炼的司法干部，应尽量调回司法工作岗位上来。今后除办好延大司法系外，对在职干部也须加强教育。同时还要办好《司法通讯》，以帮助干部学习和指导工作。(四)要整理判例。“整理判例本属司法机关的日常工作，但由于目前成文法律之不足，判例就显得异常重要。今后应尽力收集成功案件，整理印发，使司法干部在审理案件中有所遵循。”马锡五等同志的上述建议，不仅在当时对于解放区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就其基本精神来讲，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马锡五同志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后，董必武同志曾多次建议马锡五同志认真总结革命根据地创建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丰富经验，并从理论上加以提高。根据这一要求，马锡五同志写了一些总结性的文章，除在内部刊物上印发和在专业会议上作报告外，公开发表的主要有以下两篇：

一篇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发表在《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本文系统地介绍了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的发展概况，以及各项审判制度的具体经验和作用。这是一篇十分难得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制史论文。

另一篇是《关于当前审判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发表在《政法研究》，1956年第1期)。本文对于多年来，特别是建国七年来全国审判工作积累的重要经验和各项司法制度，给以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一)审判工作“既要合法又要及时”，并指出了贯彻这一原则必须坚持执行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基本要求(如案件要有起诉书，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判，辩护制度，合议制度，上

诉制度和复核问题)。(二)经常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的重要意义：(1)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便于经常地掌握社会动态,系统地了解敌人破坏手段和我们工作中的漏洞,及时采取防范措施；(2)可以积累办案经验,丰富业务知识,改进工作制度,帮助克服工作上的经验主义和保守主义；(3)便于上级机关了解下情,加强工作指导,并为立法机关起草法律提供可靠资料。(三)要发扬正确的审判作风,克服各种错误倾向(如主观主义,先入为主,偏听偏信,轻信口供不重证据,工作粗糙,不依法办事,不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诱供、骗供、刑讯逼供等)。特别强调要对司法干部加强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教育,指出：“好的审判作风是辩证唯物主义在审判工作中的反映；坏的审判作风也就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在审判工作中的反映。”(四)关于书记员的工作,从记录、卷宗整理到证据保管,都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和做法。这篇文章,今天读起来,仍有重要参考价值。

正当这位司法界的老前辈充分发挥作用的时候,疾病夺去了他的生命。1962年4月10日马锡五同志在北京逝世,终年六十四岁。4月15日,首都各界人士在嘉兴寺举行公祭,追悼马锡五同志。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沈钧儒、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等同志,怀着沉痛的心情参加了追悼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同志,为了悼念马锡五同志,于4月11日写了《锡五同志千古》这首悼诗。谢觉哉同志也写了一首悼诗。据1962年4月10日谢老日记记载：“锡五同志今晨三时逝世,悼以诗……”(全诗见本书最后部分)。谢觉哉同志还在4月14日,以《我对马锡五同志的认识》为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干部会上讲了话,号召全体司法干部要向马锡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首都各界在嘉兴寺公祭马锡五同志，周恩来总理、沈钧儒副委员长(总理右边的老人)、谢觉哉院长(总理前面的老人)等参加公祭大会。护灵队伍第二排左起第一人 是马锡五同志的夫人李春霖同志。

五同志学习。据谢觉哉夫人王定国同志回忆，锡五同志逝世后，谢老夜以继日地编写了一本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小册子，交给有关同志审阅。这一情况在谢老的日记中也已得到证实。1962年4月18日记载：“编草马锡五审判方式小册子成。”可惜，这一珍贵的历史文稿，现在不知流落何处。

董、谢两位老一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法界的老前辈，在对马锡五同志的悼诗中提出的“法曹一英贤”、“马青

天”，“见理明，方法对，党性坚”，就是党和人民对马锡五同志的崇高评价。

马锡五同志虽然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的“品质、智慧和作风，却永远留在人们的心田”。许多同马锡五同志一起工作过的老战友，今天一回忆起马锡五同志，仍然赞不绝口。有的说：“马锡五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荣的一生。不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他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都作出了重要贡献”（甘肃省公安局李育英同志的回忆）。有的说：“马锡五同志的许多模范事迹，至今我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使我深切怀念。他的优良品德和作风，永远是我们司法界的学习楷模。”“关于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在全国司法界是有口皆碑的，直到现在，仍然是公认的人民审判工作的准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桐同志的回忆）。

马锡五同志的事迹，不仅在司法干部中留下难忘的印象，同时也受到社会各界的称赞。如著名评剧演员新风霞同志回忆说：解放初期她正在北京民主剧场演出《刘巧儿》，一天散戏后，马锡五同志来到后台看望大家。说“演唱得好”。同时也热情地提出了改进意见，主要是演员的化妆，要符合当时当地的习惯。如巧儿的头上不应扎丝线头绳，应是绒线绳，还应戴上朴素的耳环。柱儿头上的毛巾应扎在前头，向后扎就成了河北农民，而不像陕北农民了。以后剧团就按马锡五同志的意见进行改进。新风霞深有感触地说：“每当演出《刘巧儿》，常常使我想这位勤恳为人民办案的马专员。”^①要说对马锡五同志印象最深的，还是当年

^① 参看 1979 年 5 月 20 日《北京日报》新风霞：《刘巧儿二三事》。

直接向马专员告状的封芝琴同志。最近她在来信中说：我见过几次马专员，他给我的印象是，对人热情，没官架子，办事细心，处理问题果断，在群众中威信也很高。所以人们称他为“马青天”。

谢觉哉同志在 1962 年 4 月 10 日为悼念马锡五同志而写的一首挽诗，集中代表了广大司法干部和人民群众对马锡五同志的赞颂和怀念。谢老将这首诗亲笔抄送给追悼会时，题为《锡五同志灵右》。4 月 11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时，改为《悼马锡五同志》，并作了部分修改。现将《悼马锡五同志》的全诗录下，永志纪念。

悼 马 锡 五 同 志

谢 觉 哉

锡五同志：
你是从群众泥土里长出的一棵树，
群众泥土是你智慧的源泉。
你做司法工作：
不为陈规束缚，
不被形式纠缠。
能深入、能显出，

既细致、又自然。^①
多少人民叫你马青天。
你一些好的判例并未完全搜辑，
《刘巧儿》只是个小小的流传。
病，夺去了你的生命，
你的品质、智慧、作风，
永远留在同志们的心田。
锡五同志：永别了！
记起了在瓦窑堡初次认识你，
到现在已有了二十七年。

* * *

马锡五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二十年了。这本小册子，不是全面介绍马锡五同志的整个革命活动，而只是从法制史的角度着重说明他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在审判工作上的新创造及其历史意义。当然，马锡五审判方式，同其他历史人物和事件一样，不能不具有那个时代的特点和历史的局限性。尽管当时实行的许多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有些今天仍然继续沿用，但也有不少已经过时了，需要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发展。我们说要继承老一辈司法工作者的优良传统，绝不是要人们在今天仍去适用已经过时的法律和

① 以下三句，在谢老的日记中和谢老亲笔悼诗《锡五同志灵右》中，原为五句，即：

“人民叫你马青天。
青天——没有尘埃和云翳的天，
见理明，方法对，党性坚。
‘马锡五审判方式’贯彻到许多案例，
《刘巧儿》只是个小小的流传。”

制度，也不是要人们机械地照搬某些现成的判例，或简单模拟某些具体的做法；而是要学习他那种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执法不阿，对司法业务精益求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这一点是永远不会过时的。

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的今天，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急需进一步健全司法机构，完善审判制度，并且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造就一代新型的司法干部。我们坚信：广大司法工作者，必将在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司法工作者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更大的创造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根据现行法律和审判工作的发展规律，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新经验，制定出更加健全、系统、正规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我们还坚信：在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审判实践的锻炼，必将有大批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制度和法律，坚守岗位，埋头苦干，密切联系群众，努力维护革命法制的人民的模范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战线上不断涌现出来。

附 录

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

(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评论)

一月六日林主席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关于改善司法工作”中曾经说到：“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

什么是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呢？

这里有几个具体的判例：

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园子居民封彦贵，有女儿名叫捧儿，民国十七年许与张金才次子张柏儿为妻，尚未过门。三一年五月，封彦贵见女儿既已长大，而现时聘礼又复大增，遂企图赖婚。一面教唆捧儿以“婚姻自主”为借口要求与张家解除婚约，一面却以法币二千四百元，硬币四十八元暗中许与城壕川南源张宪芝之子为妻。被张金才得悉告发，经华池县府判决撤销后一次之婚约。三二年二月，捧儿赴赵家坵子钟聚宝家吃喜酒，遇张柏儿亦到，由第三人介绍，虽未当面谈话，捧儿已表示愿与结婚。但同年三月，封彦贵复以法币八千元，硬币二十元，哔叽四匹另许庆阳新堡区朱寿昌为妻。张金才得悉后，即纠集张金贵等二十人，携棍棒为武器，于三月十三日深夜闯入封彦贵家，封姓惊恐四散，遂将捧儿抢回成婚。封彦贵控告到县，经判决：张金才徒刑六个月，张柏儿封捧儿婚姻无效。当时封张两造均不同意，附近群众亦感不满。适值马锡五同志赴

华池巡视工作，经上诉前来。受理后，首先详询当地区乡干部，了解了实际情况；其次又问了附近许多群众，了解了一般舆论趋向；下来就派平日与封捧儿接近的人去与谈话，再亲自切实征求她的意见，了解了她是不愿与朱姓结婚，她说：“死也要与张柏儿结婚的”。全部真相既明，于是协同华池县上同志举行群众性的公开审理，将与此案有关的人一并集合起来，审明：封姓屡卖女儿；张姓以张金才为首，张金贵为次，纠众抢亲属实。以后复征询封捧儿对婚事意见，与前无异。最后征询到场群众对全案意见，一致认为：“封姓屡卖女儿，捣乱咱政府婚姻法，应受处罚。张家黑夜抢亲，既伤风化，并碍治安，使四邻害怕，以为盗贼临门，也应处罚，否则，以后大家仿效起来，还成什么世界”。群众特别关心的，就是张柏儿、封捧儿两人的婚姻问题，认为一对少年夫妇，没有问题，不能给拆散。至此，一切都弄明白了，于是判决：张柏儿与封捧儿双方同意结婚，按婚姻自主原则，其婚姻准予有效；但不论新式旧式，均应采取合法手续，黑夜纠众实行抢亲，对地方治安及社会秩序妨碍极大，因之科处张金才、张金贵等以徒刑，其他附和者给以严厉之批评；封彦贵以女儿为货物，反复出卖，科苦役以示儆戒。群众听到这一判决后，十分高兴，认为人情入理，非常恰当。各当事人听到这一判决后，受罚者也表示自己罪有应得，胜利者（如张柏儿、封捧儿）更是皆大喜欢。尤其重要的，是因此用最生动的实例当场教育了群众，教育了工作人员。

这是一件婚姻纠纷案。

合水县五区六乡王家庄王治宽，父在时买得高姓之地一块，计四段五亩，约据上写明东南北三面俱靠王统一家

的地，西面为庄窑。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家的一亩打粮场地地基，遂故意歪曲方向，把南面说成西面，因此发生土地纠纷，当时区乡干部及四邻群众出面调解，认王治宽为无理。王治宽不服，告到合水县府，县司法处只凭呈状所说，未往实地调查，致将场地判归王治宽所有。王统一不服，上诉分庭，双方辩论，各有各的道理。马锡五同志即派石推事赴当地实际调查，石推事在马锡五同志的审判精神之下，就协同县、区、乡许多干部及约据上所写有关房亲与证明人，四邻居住的老年人等共二十余人（出卖人已经不在），一面展开约据，对照方向仔细丈量段数亩数，同时征询老年人及四邻意见，一点一滴加以研究。这时群众首先发言，干部接着发言，王治宽理屈词穷，遂出面承认自己的占地错误，自请处分，于是群众都哈哈大笑起来。结果经解释说服，土地仍归王统一，双方互请吃了饭，王治宽并给王统一装了烟（农民敬人土俗），取和了事。一般群众一致欢呼：“真是清官断案。”

合水县五区六乡丑家峁子丑怀荣拥有丑家梁山地，同区二乡丁家北堡子丁万福拥有川子河及附近山地。原来地广人稀，大家对土地都不很重视，八路军到来实行生产自给后，才注意起土地来。丁、丑双方都企图扩大土地面积，于是丁姓从川子河山上向北发展，丑姓从丑家梁山上向南发展，双方接触，发生冲突。民国二十七年涉讼至宁县政府（友区政权），丑怀荣借助于该县保安队长（侄女婿）之势，得县府发给补契承业执照一纸，不仅把丑家梁山地，而且把丁万福老业川子河及附近山地二百四十多亩完全断给。丁姓不服，上诉平凉高等法院（友区政权），并于当地杀猪请客，以金钱笼络得力士绅及法院官吏，结果不仅收回川

子河及附近山地，而且连丑家梁丑姓土地与坟墓一并归其所有。群众纷纷议论：“贪赃枉法，徇情舞弊，两家都无理，谁有面子能抵事，谁有金钱能抵事。”二十九年，我合水政权建立，丑姓又告诉前来。当时因百废待举，无暇详为研究，暂仍原状。去年经马锡五同志指派分庭石推事前往就地勘查，当经会同合水县人员至当地召集了四邻七、八人，公正士绅与老年人四人，一个个慢慢的谈，两天后才将以上情况谈清。第三天，召集群众及干部廿余人，勘验地形一天。然后先与干部讨论，再征求一般群众及公正人士之意见。最后即以石推事与区长为首，另外再在下面干部及积极分子中组织了一批人，正式分头出面进行调解。揣测双方心理，将川子河及附近山地判归丁姓，丑家梁山地判归丑姓。双方都乐意接受调解，并同意了这一判决。于是划了疆界，订了息讼契据，数年争论未决的土地纠纷，遂于四天内彻底解决。当事人与一般群众都说：“政府处理案件，真正适合人心。”

这是两件土地纠纷案。

这就是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

第一，他是深入调查的：以前举婚姻案来说，他不象华池县初判那样，不调查不研究，片面地认为张金才抢婚不当，于是一切都无理，不征询婚姻当事人意见，不追究封彦贵以女儿为财物反复高价出售之错误；以前举第一件土地纠纷案来说，他也不象合水县初判那样，不调查不研究，轻信呈状，草率判决，使狡黠者反获胜利。因此，他就能抓住案件关键，就能从本质上，而不是从现象上解决问题。他真正做到了林主席报告内所说的：“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

是非轻重。”我们今天的司法工作主要依靠初审，但现有负责初审的干部一般能力较弱，阅历较差，要克服这一缺点，就必须使司法干部多下乡锻炼，多联系群众。关起门来把玩旧型法律教条，是无补于事的。

第二，他是在坚持原则、坚决执行政府政策法令、又照顾群众生活习惯及维护其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调解的，是善于经过群众中有威信的人物进行解释说服工作的。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马锡五同志说：“真正群众的意见比法律还厉害（所谓‘三个农民老，顶一个地方官’）”。这在前举三个判例中都表现得很明白。因此，他就能抓住所有人心，就能在当事人的内心，而不是表面上解决问题。他真正做到了林主席报告内所说的：“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

第三，他的诉讼手续是简单轻便的，审判方法是座谈式而不是坐堂式的。不敷衍，不拖延，早晨，晚上，山头，河边，群众随时随地都可要求拉话，审理案件。华池婚姻案，最初就是封捧儿在路上碰到马锡五同志，拉住他，在一棵树下告的状。而马锡五同志自己，每年总要往各县巡视工作数次，在巡视过程中，必严密检视监狱，查问犯人，遇有可以改造者，即令交保释放，以便增加我边区劳动力，增强生产。因此，他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的。

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

这就是马锡五同志之所以被广大群众称为“马青天”的主要原因。

（录自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第一版）

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 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

马 锡 五

“政法研究”编者同志要我写一篇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的文章。这个题目很大，同时，因战争关系，材料多已散失；因此，我感到很难满足编者的要求和希望。现仅就还能找到的一点材料和自己的记忆，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的建立与发展情况，分期地加以概述。

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而法律则是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不同的阶级掌握了政权，就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来保护本阶级的利益。“任何国家政权都是一定的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或阶级的联盟用暴力来对于其他阶级施行有系统的专政，借以保护这一个或几个阶级的利益，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机关。有了什么样性质的国家政权，才有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系统，才有什么样的法统。被统治的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暴力，才能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

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从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① 陕甘两省人民因不堪地主军阀的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一九三四年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创立了自己的武装与政权。从这个时候起，工农政权就废除了反革命阶级的反革命法统，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原理，确立了革命的司法原则。

工农政权在初创时期，虽然还没有专门的司法机关，但是，是有司法工作的。当时的司法工作是由工农政府统一执掌的。它的任务，是根据党关于组织与扩大工农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发展与巩固革命根据地、摧毁封建势力、打倒土豪、分配土地这一总任务，严厉镇压反革命，镇压地主富农的反抗；保护农民分得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

一九三五年党中央到达陕北后，成立了陕西省及陕甘省工农政府，一九三六年中央红军“东渡西征”时，又成立了陕甘宁省工农政府；中央工农政府成立了西北办事处。这时工农政府建立了司法机构。中央工农政府西北办事处之下设司法部，领导陕北、陕甘、陕甘宁三个省及所属县的司法行政事宜。各省、县、区工农政府设立裁判部，实行两级两审制，同时，在法律依据方面，除了党中央所颁布的一些决议外，还有中央工农政府在中央苏区所制定的一些单行条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及司法程序等。至此，革命的司法工作才进一步地开展起来了。

^① 引自一九四九年新华社信箱《关于废除伪法统》。

二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吞并中国的侵略战争后，为了实现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抗日，遵照我党中央的决定，中央工农政府西北办事处撤销，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抗日战争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创造，现仅就法院工作概述于下：

甲、组织制度

(1) 法院的设置与演变：中央工农政府西北办事处撤销后，原设的司法部也随着撤销，成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统一管理边区的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同时，撤销省、县、区裁判部，县设裁判处，延安市建立地方法院。为了便利群众诉讼和加强对县级司法机关的领导，一九四三年春在各分区设立了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同年，又在各县设立了司法处。除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外，全边区共有三个分庭，二十九个县司法处和一个地方法院。

(2) 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为了更好地发挥司法工作为政治服务的效能，关于司法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的关系问题，明确规定为：各级司法机关是同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同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并实行了专员兼分庭庭长和县长兼司法处处长制度。关于司法机关人员的产生问题，自一九三八年即实行了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由边区参议会选举的制度；后来，重点县的司法处的裁判员，也实行了由县参议会选举的制度。经由民选产生的司法机关的人员，各对其原选举单位负责并报告工作。

(3) 边区各级司法机关的内部组织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就是集体领导，个人负责。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各分庭庭长和各县司法处处长负责领导本单位的审判与行政工作。从一九四〇年起，各县就设立了裁判委员会，由县长、县委书记和裁判员等人组成，讨论与确定重大案件。这样就能够集思广益，从组织上保证达到判案正确、量刑适当和贯彻党的政策的目的。

(4) 为了健全各级司法组织，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对于司法干部的挑选与培养工作，一直也是非常重视的。挑选干部的对象，着重于工农积极分子。根据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其条件是：（一）要能够忠实于革命的事业；（二）要能够奉公守法；（三）要能够分析问题，判别是非；（四）要能够刻苦耐劳，积极负责；（五）要能够看得懂条文及工作报告。这就是说：作为一个司法干部，不仅要具有忠于革命事业的品质，而且还要具备一定理解能力和文化水平。这些条件，当时一般是作到了的。至于干部培养工作，则着重于举办短期训练班的方式，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曾先后办过三次司法训练班，训练了近百名工农出身的司法干部。随后在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六年间，又曾在延安大学设立了法学院、司法系、司法班，训练和培养司法工作干部。但因工作需要或战争关系，在这里学习的干部，大半未毕业即调做其他工作了。延安光复后，又在延安大学设立司法班。不久西安解放，司法班全体学员由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率领去西安参加接收工作。

乙、法院的任务，民、刑政策和法律依据

陕甘宁边区法院的任务，是和国民党反动法院的任务

根本不同的。国民党反动法院是血腥统治的恐怖工具，它的任务是镇压劳动人民及其先进代表的活动，保护地主、官僚买办和资产阶级的政权和财权的。而陕甘宁边区各级法院的任务，在抗日战争中，根据“应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日的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的利益，改良工农的生活和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①这一施政方针，则是保护抗战利益，保护边区民主政权与各抗日阶级的合法利益，把裁判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当作天职。另外，边区各级法院还负有通过审判工作，进行法纪宣传，教育人民爱护边区人民政权，遵守革命秩序，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借以减少和预防犯罪的任务。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三年的统计，三十个初审单位共处理了一万零一百一十二件刑、民案件，其中属于汉奸和破坏边区犯罪的，占刑事案件的百分之二十六强；属于土地与婚姻纠纷的，占民事案件的百分之六十一·九。这正说明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司法工作和在完成上述任务中，曾经起了应有的作用，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就。

当时，各级司法机关处理刑民案件的依据，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及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发展的实际工作的需要，而颁布的带有法律性质的纲领、决议、决定、布告和法令，同时根据这些文件还陆续制定了不少重要的单行条例和法规。而所有这些纲领、决议、决定、布告、法令、条例和法规，则又都是根据中

^①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195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一五页。

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而制定出来的。

(1) 对于反革命分子，我们向来就是采取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为了镇压与瓦解敌人，发展和壮大自己的力量，“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七条规定：“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所提出的“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也是上述政策的体现。这些都是当时司法机关处理反革命案件及其他阴谋破坏案件的依据。

(2) 对于人民内部的一般刑事罪犯的惩罚，根据当时社会上的犯罪情况，着重采取了教育改造政策。关于刑期的规定，原来最高刑期为五年，后因事实上的需要，一九四三年经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决议，复经边区参议会常驻会议通过，确定最高刑期为十年。

(3) 对于土地案件，是遵照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总前提，根据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步骤。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条规定，在已经分配土地的区域，采取保证一切已取得土地的农民之土地权的政策；在土地尚未分配区域内，则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按定额交租交息的政策。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发布的联合布告，一九四四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的陕甘宁

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等，关于这一点都有了明确的原则规定。在这一整个时期内，各级司法机关受理的土地案件，都是依据这些条例来处理的。

(4) 对于劳资纠纷，一九三三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以及违反劳动法令惩罚条例即明确规定了处理这类案件的原则。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劳资纠纷是根据适当改善工人生活和允许资本主义经济正当发展的政策原则来处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二条规定：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

(5) 陕甘宁边区的婚姻政策，是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禁止包办买卖，禁止童养媳。一九三三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婚姻法，即规定了这个原则。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又根据执行的经验，作了一次修改。

(6) 关于一般债案件，根据禁止高利贷和保护正当债务关系的政策，视双方具体情况，予以具体处理。

此外，在财政方面，曾有农业税暂行条例、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货物税暂行条例；在保障生产建设方面，曾有发展畜牧暂行办法、矿业开采管理暂行条例、煤矿煤质检查暂行办法、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组织规程等；在保障边区金融方面，曾有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等；在保障人民自由权利方面，曾有保障人权财产条例等；在司法工作方面，一九三三年中央工农政府曾颁布了司法程序，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制定了民刑

案件调解条例，监所保外服役办法及其他重要指示等。这些条例和法规的特点是：(1)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劳动人民的意志，巩固与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2)有强烈的革命性——摧毁旧基础和封建秩序，树立革命秩序；(3)是群众斗争经验的总结——它们是根据群众的经验制定的，又拿到群众中去，指导群众斗争，考验与证实其正确性。

陕甘宁边区的各级人民司法机关，当时就是依据这些政策法规，审判案件，并进行法纪宣传的。这对于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对于改造社会，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树立新的生活道德，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丙、审判工作的制度

(1) 审判权由司法机关行使，逮捕人犯只能由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行使，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规定：“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同时，对于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又从法律上加以严厉控制，即：“逮捕人犯应有充分的证据，依法定手续执行”（一九四二年陕甘宁边区保护人权财产条例第八条）；“司法机关受理民事案件，非抗传或不执行判决及有特殊情形时，不得扣押”（同上条例第十二条）；“非司法或公安职权的机关、军队、团体或个人拘获现行犯时，须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据送交有检察职权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接受犯人的检察或公安机关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侦讯”（同上条例之八、九两条）。这些规定充分地说明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的审判权，是统一由司法机关行使的。

(2) 审讯案件，反对野蛮的刑讯逼供办法，采取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这个原则，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内也有明文规定，又是区别人民司法机关与一切反动的司法机关的一个重要标志。认真实行这个原则，不仅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的表现，而且将审判工作置于注重调查研究的科学基础之上，是防止错判或造成冤狱的必要保证。

(3) 审理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准许群众旁听和发言。这种公开审理案件的原则，体现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民主性，它不仅使法院可以对群众进行法纪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治认识，培养群众遵守法律的习惯，而且使审判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有利于审判质量的提高。

(4) 边区司法机关对于保护诉讼当事人的民主权利也是重视的。当时，由于条件限制，虽未设律师，但法院准许诉讼当事人请其亲属或有法律知识的人，出庭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人民团体对于所属成员的诉讼，也可以派人出庭帮助辩护或代理进行诉讼。

(5) 对少数民族，根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七条的规定，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则，建立少数民族自治区，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的精神，住在边区的少数民族，在进行诉讼时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这是在司法工作上贯彻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6) 审判程序的改革。国民党反动法院的审判程序是从控制、压迫与欺骗人民出发的，因而形式机械，手续繁琐，只便利于有钱有势的人。单就诉讼手续方面来讲，据伪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项目，就有诉讼费、状纸费、抄录费等十多种，如果加上其他不公开的或变相的敲诈、勒索、送礼、讲情，如监狱接见费、卸镣费等，那就难以胜计了。所以，旧社会劳动人民描写伪法院说：“衙门朝南开，有理

无钱莫进来。”陕甘宁边区各级司法机关诉讼手续完全是以便利人民诉讼为原则，甚为简便。无论一审或二审机关，受理人民群众的民、刑诉讼，口头申请或书面起诉都有同等效力；当事人要求法院代书呈状或口诉者，即无条件代为缮写；当时各级司法机关免收一切讼费。

审判程序中的审级设置，也是从便利群众诉讼出发，采取实事求是、为人民服务的两级两审制，即县司法处进行初审，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履行终审。这种两级两审的好处，不仅保障了当事人能行使其上诉权，而且，使法院能及时惩治汉奸、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破坏分子，同时，又可避免少数当事人，因缠讼不休，以致造成当事人及社会人力、财力与生产上的损失。

在审判监督方面，上级法院除了通过审理上诉案件对下级审判机关进行审判监督外，当时还创立了再审与复核制度。判决死刑的案件，均事先由初审机关将原卷、材料等件呈报高等法院审核。认为不当或有疑点与遗漏之处，即发下去再审或补报材料；认为事实证据确凿，高等法院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提出处刑意见后，转呈边区政府主席核批。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再审与复核制度的建立，是很必要的，这样，在量刑上可以避免畸轻畸重的现象，同时也可以免除或减少错判。此外，通过派人下去检查工作和召开司法会议的方式进行监督。

(7) 审判方法和作风。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审判制度建设成就之一，就是树立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法和作风。这是人民司法机关区别于旧社会的法院的一个显著标志。国民党反动法院是刑讯逼供、主观臆断、徇私舞弊、不加调查研究的衙门作风。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曾采取实事求

是、为人民服务的审判方法和作风，也就是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的群众路线的审判作风。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基本方法，因为“人民群众是真正伟大的，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我们只有依靠了人民群众，才是不可战胜的”^①。所以，当审判工作依靠与联系人民群众来进行时，也就得到无穷无尽的力量，不论如何错综复杂的案件或纠纷，也就易于弄清案情和解决。正因为这样，我们不但反对刑讯逼供的审讯方法，同时，还树立了为人民服务、认真负责和民主的审判作风。

(8) 审判方式。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司法机关所采取的审判方式也与国民党反动法院的审判方式有原则的不同。国民党反动法院所经常采用的审判方式是高高在上的“坐大堂问案”的方式；而我们所采用的审判方式，除了一些简易或不必要就审的案件实行法庭审判外，经常根据不同的案件，采取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必须指出，我们的法庭审判也不同于国民党反动法院的法庭审判，举行时不象国民党法庭布置十分森严，使人一见生畏，在保持法庭严肃的原则下，由裁判员采取谈话的方式进行审讯。当时所采用的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有下列几种：

(一) 就地审讯：这是初审机关走出法庭，携卷下乡，联系群众，处理案件，并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群众，借以减少纠纷，增强群众团结和促进生产的一种好方式。就地审判案件并不是案案就审，而是有计划地选择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或是比较复杂的案件，

^① 刘少奇：《论党》一九五一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八页。

或是一般案件而当事人思想阻力较大者，或是带有普遍性并有发展局势的案件，才实行就地审判的。未出发前，必须研究案情和案件发生的社会原因以及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或影响程度，做到心中有数。这种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不拘形式就地审判，在群众参加之下，解决问题。从调查到审讯都是密切联系群众进行的。因此，结案迅速正确。凡属调解范围的案件，就在裁判员掌握下或交由群众调解结案；凡不能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就把调查研究的情况放在群众中进行酝酿，是非曲直摆在明处，取得多数人思想认识一致后，再行判决。这样，既合原则，又易于为群众所接受。同时，由于从调查到审讯和宣判整个过程都是联系群众进行的，所以，这种就地审判对于提高群众的法律认识和守法精神曾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当时这种审判方式很为群众欢迎，也是初审机关常采取的一种方式。

(二)巡回审判：这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高等法院及其分庭为了便利人民诉讼或因案情复杂，将案件带到当地，深入对证，进行处理的一种审判方式。这种审判方式不仅使案件(特别是少数缠讼不休的案件)可以得到迅速正确的处理，而且通过处理案件，可以检查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帮助建立制度，总结经验，提高思想，改进工作。我在陇东任专员兼分庭庭长时期，每年都有计划地带上案件深入农村，就地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结合中心工作，帮助农民生产，深入调查，给下级司法机关解决疑难问题，在群众中进行法纪宣传。如华池县张柏和封胖的婚姻纠纷，起先县司法处以抢亲判决张柏和封胖解除婚姻关系，引起群众不满。经我们深入访问，把案情弄清楚，最后在群众大

会上公开进行改判，对封彦贵将一女数卖的违法行为给以处分；对张金才半夜抢人，给以法律制裁；对封胖和张柏基于恋爱而自愿结婚，予以保护。这样判处，惩罚了违法行为，打击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保护了正确的婚姻关系，从而提高了干部，教育了群众，获得了群众的拥护与好评（张柏和封胖案就是刘巧儿告状一剧中男女主角的真姓名）。又如苏发云兄弟三人因曲子县司法处的错误认定谋财杀人一案，将人押了一年之久，没有解决。原来该县司法处发现苏发云家中炕上、地下及斧头上都有血迹，便认为苏等杀人是事实。经我们多次深入当地调查后，证明苏发云家离杀人现场有二十多里远，如果是在苏家杀死的，以时间计算不可能移送到现场这样远；其次苏发云与被害人孙某同行及以后分路都有人证明；此外，并查明苏家炕上的血是产妇生孩的血，地下的血是苏家有人害伤寒时流出的鼻血，斧头上的血是杀羊时糊的血；而孙某的被害，查明是一拐骗犯杜老五所进行的。事实弄清楚后，在群众大会上宣布苏发云兄弟三人无罪释放。群众说：“这个案子如放在旧社会的官僚衙门，高高在上，原先有那么多的证据，早已枪毙了。只有人民的司法机关负责人，才深入调查，不冤枉好人，判的非常正确。”再如一九四六年秋天，我和延安县司法处审判员赵志清同志到盘龙区处理杨兆云缠讼数年不休的案子。此案经当地政府和有关机关处理，一直未解决，区乡干部提起杨兆云都有愤懑之言，县上干部一提他也是摇头没办法。我们到延安县司法处由赵志清同志介绍了案情，经过分析，认定：杨本人缠讼胡闹固然属实，但当时区乡干部处理杨的问题也有错误的地方。如不首先纠正区乡干部的错误，而只强调杨的不对，杨是不会悦服

的。杨所告的内容有三：一是别人侵占了他的土地；二是贼偷了他的东西；三是区乡干部偷打了他的麦子，强迫他多交了公粮。根据所告，我们先到区政府召集了干部会，了解了杨抗粮不交的经过。那年杨欠公粮一石多未交，有麦垛一个，乡干部催交数次，杨既不打麦，也不交粮，引起乡干部不满，报告区上说杨抗交公粮，影响公粮入仓，请批准强令杨打麦交粮，如杨不打，就叫民兵去打，打了先交公粮。因区上对杨也有成见，认为他是顽固分子，便同意了乡上的意见。但杨见乡上态度不好，怕出问题，就叫他儿子背了二斗麦送到仓库，打了收粮证。而乡上干部得到区上批准后，也未再调查，即贸然派民兵将杨麦垛拆开，打了一石多交了公粮，尚欠几升；但是加上杨的儿子所交二斗麦，又长交了一斗多。杨以此控告，理由是：头一天他还交了二斗麦，为什么说抗粮不交？欠粮少，为什么还多拿他的麦？民兵强打民粮，是否违法？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又到青花砭区政府召集干部会，批评了区乡干部不深入调查的官僚主义作风，批准强打杨的麦是违犯政策的行为，应主动向杨道歉；多交公粮应如数退还；杨的生活有困难可以给以适当照顾（杨系军属）。这个问题处理后，再到当地处理杨兆云所告的侵占土地的问题。首先，我们用帮助农民生产的方法进行了调查，并亲到争执的地界处与农民共同研究了历年来土地纠纷的情况。这样，很快地掌握了案情，证明别人未侵占他的土地，相反，他倒有霸占别人土地的行为。于是，我们就利用晚间召开群众会议，叫杨本人到场，进行处理。会上，群众揭露与批评了杨兆云屡次侵占别人土地的事实，至于别人偷他的东西，毫无事实根据，全系捏造。这时，杨再无法抵赖，只得低

头认错，接受了政府和群众的批评。这样，一个缠讼数年的案件，在依靠群众力量下获得彻底的处理；区乡干部也从本案处理过程中提高了政策思想，改进了工作作风；广大群众也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法纪教育。同时也教育了几年缠讼不休的杨兆云，他满意地说：“大家心平气和，尊敬我，又批评了区乡干部，指出了我的错误，我再没啥说，只有服从”。

（三）公审制：公审这一审判方式远在土地革命时期就已创用。它是镇压反革命活动，对敌对阶级的反抗行为作斗争和提高群众阶级觉悟的有效方式。凡是富有社会教育意义的重大案件，都是采用这一方式进行审判的。当时采用的方式有三种：一是群众公审会；二是宣判大会；三是代表公审会。不管那一种，都是有领导的进行的，经过组织与准备工作才召开的。如光复延安后，延安市地方法院审判罪大恶极的投敌分子毕光斗、张永泰等罪犯，就是采取群众公审会的形式进行的。首先，调查收集罪证，召开群众代表的小型座谈会，进一步对证事实，并提出科刑意见，再交群众讨论，最后由审判委员会确定处刑，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判决。这样，上下意见一致，因而秩序很好，效果也大。再如西安解放后，西安市人民法院审判贾子光、陈元喜等土匪案件，就是采取代表公审会的方式进行的。当时因西安初解放，社会秩序尚未安定。在此种情况下，采取代表公审会的方式，便于法院组织领导，也起了镇压匪特，安定社会秩序和扩大宣传政策法规的作用。总之，公审方式对于推动运动和教育群众都曾收到很大效果。所以，解放后，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各地仍然广泛地加以采用。（本节所说的公审是当时所采用一种

审判方式，与“公开审判”一语含义不同。——编者注)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审判工作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实行人民陪审员，不仅可以吸引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提高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思想和政治责任感，而且，可以使审判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不断提高质量，以防止错判。因此，人民陪审员制度，在人民民主法制建设初期，就受到重视。当时人民陪审员的形式有三种：一是由审判机关邀请；二是由团体选举陪审员；三是由机关、部队、团体选派代表出席陪审。在抗日战争时期，主要是采用了机关、部队、团体选派代表出席陪审的办法。如处理工人违反劳动纪律案件，即请工会选派代表和工人出席陪审；处理婚姻案件，即请妇联选派代表出席陪审；处理农民间的案件，则请农会选派代表出席陪审等。通过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能够协助搜集证据，搞清案情，事实摆在明处，进行说理说法，使当事人无法狡辩，心悦诚服。因而，对于法院迅速正确结案以及扩大政策法规的宣传都曾起了很大作用。

(五)调解工作：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曾经大力地组织和发展了调解工作。但我们的调解工作是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所谓调解工作有着根本的不同。在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时代，他们虽然也调解案件，但这正是土豪劣绅包揽词讼、吃钱卖法的机会和欺压劳动人民的圈套。他们对杀人的案件可以调解；对虐待和杀伤妇女、儿童的案件，也可以调解。有钱的人犯了罪，只要花上些钱，就可以逍遥法外。而我们的调解工作，是增强人民内部互相团结、便利生产、教育人民爱国守法、减少讼争的有效方法，也是实现司法群众化的重要标志。并且它只限于一般民事纠

纷和轻微刑事案件，而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刑事案件，是不能调解的。

我们远在工农政权时期，就开始了调解工作；在抗日战争时期，更加重视。一九四三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普及调解工作的指示；同年，边区高等法院也发布了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诉讼的指示。从此，调解工作普遍展开，收到巨大效果。当时调解工作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审判机关用调解方式进行处理案件；一种是民间调解。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全边区审判机关所处理的民刑案件中，因调解而结案的百分比的逐年上升，就可以看出调解工作的发展情形。一九四二年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的占百分之十八弱，一九四三年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一九四四年达到百分之四十八；在轻微刑事案件方面，一九四二年调解结案的是百分之零点四；一九四三年上升到百分之五点六；一九四四年达到百分之十二。另外，在民间调解工作方面，还出现了调解模范村、乡和模范人物。如子洲县的杜良依、绥德县的郭维德、淳化的房殿有、郃县的吴殿富、定边的白玉堂等。这些调解模范的共同特点是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熟悉群众生活；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公正无私，热爱群众。由于调解工作的开展，农村和睦了，生产加强了。但当时调解工作中也曾发生过“民事均得进行调解”、“调解为主、审判为辅”、“调解是诉讼的必经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强迫调解等错误。但这些错误，很快就得到了纠正。根据这种经验，以后确定了调解工作的三项原则：即1.调解必须双方自愿，不能有任何强迫；2.调解必须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顾进步风俗习惯；3.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这样，才使调解工

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

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全国人民因经历了多年战争，要求和平，恢复战争创伤；要求实现民族的独立和政治的民主；农民要求得到土地。但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不顾全国人民的和平民主团结的要求，又发动了反人民的内战。为了实现和平、民主、独立，陕甘宁边区人民和全国人民在一起，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从一九四七年起至一九四九年进行了人民解放战争。在这一时期内，人民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从司法方面以全副力量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其具体活动是：(1)部分敌占区的司法机关干部参加战勤或直接参加军队工作；(2)自一九四七年党的土地政策转向彻底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以后，司法机关即根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全国土地会议所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以及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组织人民法庭，审判破坏土地改革的罪犯；(3)在恢复区和新解放区，配合公安机关，根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方针，处理敌伪分子、暗藏的特务破坏分子及土匪流氓等；(4)恢复与建立健全机构及必要制度，加强对犯人的管理，实行“法官下乡，就地审判”，处理民刑案件；(5)随着西北全区的解放，打碎国民党反动法院，向西北各

省输送大批的人民司法干部，迅速普遍地建立西北各级司法机构。

通过以上活动，人民司法工作在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推动与促进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保护生产建设和安定社会秩序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四

人民解放战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集中表现者——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过去陕甘宁边区和其他各解放区的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成就和创造，进一步加以总结提高，逐步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建国以来，在中央和西北各级党政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西北人民司法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除了在自己日常审判工作中，对于盗窃国有、公有财产和破坏工农业生产的罪犯进行坚决斗争、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外，它并集中主要力量，以人民法庭的形式，配合为扫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残余势力而进行的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及时处理了案件，保障与推动了各项民主改革任务的完成。并且，在完成这些任务中建立与健全了各级司法机构和各项制度。

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的建立与发展过程表明，我国人民的司法工作，一开始就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建立的；并且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是在党中央和

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建立与发展起来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司法工作的各项原则问题也都曾经及时地做出了明确具体的指示。例如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关于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就曾提出了改善司法工作的方针，批判了某些人的旧法残余影响。林主席当时指出：“一方面要彻底纠正被侵入的坏作风，又一方面要发扬新的创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于保卫抗战利益，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司法机关的法律根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现行政策法令。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这个指示，是边区司法工作长期遵循的方针。

虽然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工作是根据党的正确路线建设起来的，但旧法思想也曾侵蚀了某些人的思想。这些人崇拜国民党的伪六法，曾经使边区司法建设工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纠正这种错误思想，党中央于一九四九年二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严肃地批判了上述错误观点，又一次指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阶级任务。指示第五项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

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重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和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这些，本是党中央早已肯定了的方针，但在当时的情况下，更加明确具体地提出来，对司法建设有其更重大的作用。这一指示已成为人民司法建设的重要文献。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都已公布，我们人民司法工作者应该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运用人民民主法制，继续坚决地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其他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为更加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宪法和一切法律的顺利实施，保障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而斗争。

1954年12月1日

（摘自《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

后 记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先后得到马锡五同志的夫人李春霖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张懋同志、谢觉哉同志的夫人王定国同志以及吉世霖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得到同马锡五同志长期一起工作过的老同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桐同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叶映暄同志、甘肃省公安局李育英同志、青海省轻工业局周玉洁同志的热情指导；还得到中央美术学院古元同志、甘肃省庆阳地区档案馆、中国评剧院、甘肃省华池县悦乐公社封芝琴同志、西北政法学院方克勤、杨永华同志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有关同志的积极协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资料的搜集还不够全面，尤其是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许多遗漏和不妥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谨识

